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61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18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614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兴制药”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8、关于主要客户

8.1 报告期销售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其中，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余额逐年增加；2017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曾经是关联方深圳同安药业技术转让对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2）报告期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比如：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业务需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两票制”逐步推广实施，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合理性；（3）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比较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医院覆盖情况，终端医院等级分布及区域分布，经销商与终端医院的区域分布是否匹配；（5）报告期各期销往终端医院（区分三甲及其他）、卫生服务中心及诊所、药店的主要产品数量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2）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1) 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整体情况

公司搭建了立体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市地区，与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海王集团、九州通、重药控股、白云山、南京医药、陕西医药等全国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经销网络遍布全国，终端覆盖各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药店等，其中医院超过5,000家。

公司的经销商通常会开放其信息系统供公司查询自身产品的终端流向，对于部分未向公司开放信息系统的查询权限或者无信息系统的经销商，由公司经销商提供终端流向数据。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选取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的85家经销商（单体口径），取得其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资料，其中50家经销商开放终端流向系统，35家未开放终端流向系统。上述选取的经销商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内销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05%、53.18%和50.68%。

针对选取的85家经销商，其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已对外销售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98.58%	97.32%	98.72%
经销商期末存货占采购金额比例	8.21%	8.70%	8.76%

综上所述，公司选取的85家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库存商品积压情况。

(2) 内销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十大经销商采购的主要产品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采购的主要产品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期末存货占采购金额比例
1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2,798.76	2,717.92	192.45	6.88%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2,726.69	2,675.56	232.59	8.53%
3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2,367.74	2,044.56	398.65	16.84%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2,241.86	2,293.65	94.10	4.20%
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2,210.94	2,227.08	149.78	6.77%
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775.42	1,702.52	237.34	13.37%
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771.53	1,724.83	115.98	6.55%
8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720.17	1,911.55	65.20	3.79%
9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555.57	1,565.39	86.58	5.57%
10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385.75	1,382.12	67.19	4.85%
		合计	20,554.44	20,245.17	1,639.87	7.98%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采购的主要产品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期末存货占采购金额比例
1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2,111.16	2,039.02	165.92	7.86%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	2,034.69	1,977.55	145.89	7.17%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960.17	1,882.64	181.45	9.26%
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723.96	1,627.02	256.58	14.88%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681.95	1,631.83	164.43	9.78%
6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454.64	1,411.40	111.61	7.67%
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431.39	1,411.47	96.40	6.73%
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253.59	1,248.39	58.96	4.70%
9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250.64	1,244.87	63.56	5.08%
1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190.55	1,158.81	69.28	5.82%
		合计	16,092.74	15,633.00	1,314.08	8.17%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采购的主要产品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期末存货占采购金额比例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	1,559.20	1,596.74	88.75	5.69%
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540.28	1,578.85	159.64	10.36%
3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405.82	1,369.34	93.78	6.67%
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282.07	1,225.56	114.32	8.92%
5	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229.17	1,224.31	21.31	1.73%
6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120.75	1,208.92	76.48	6.82%
7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1,019.64	1,014.10	57.79	5.67%
8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935.53	961.04	68.37	7.31%
9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928.16	928.84	31.42	3.39%
10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869.01	888.87	0.27	0.03%
		合计	11,889.63	11,996.57	712.12	5.99%

注：上述经销商以非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十大经销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内销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99%、8.17%和7.98%，维持其正常运营的存货水平。

（二）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況”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年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	214.24	128.64	69.65
营业收入	119,041.10	88,998.56	61,524.38
退换货率	0.18%	0.14%	0.1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率分别为 0.11%、0.14%和 0.18%，比例和金额很小。

二、报告期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況”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给予经销商补贴或返利的情况。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比如：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业务需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情况

1、2019 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	医药流通企业排名
1	国药控股（1099.HK）	25,936.78	21.79%	是	1
2	华润医药（3320.HK）	8,314.73	6.98%	是	2
3	海王集团	4,684.22	3.93%	是	13
4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乌拉圭）	4,277.80	3.59%	否	-
5	重药控股（000950.SZ）	4,048.40	3.40%	是	11
6	上海医药（601607.SH）	3,996.09	3.36%	是	3
7	陕西医药	3,868.32	3.25%	是	29
8	白云山（600332.SH）	3,867.68	3.25%	是	6
9	九州通（600998.SH）	3,757.33	3.16%	是	4
10	GOODFELLOW PHARMA CORPORATION（菲律宾）	3,445.36	2.89%	否	-
11	云南白药（000538.SZ）	2,764.41	2.32%	是	16
12	南京医药（600713.SH）	2,600.37	2.18%	是	8
13	鹭燕医药（002788.SZ）	2,022.63	1.70%	是	22
14	Innogene Kalbiotech Pte.,Ltd.（新加坡）	1,734.67	1.46%	否	-
15	瑞康医药（002589.SZ）	1,261.56	1.06%	是	7
16	BLAU FARMACEUTICA S.A.（巴西）	1,182.08	0.99%	否	-
17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1,071.08	0.90%	否	-
18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46.91	0.88%	是	19
19	Alvartis Pharma S.A de C.V（墨西哥）	992.75	0.83%	否	-
20	柳药股份（603368.SH）	889.16	0.75%	是	20
	合计	81,762.34	68.68%		

注 1：医药流通企业排名取自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的《2018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下同。

注 2：Innogene Kalbiotech Pte.,Ltd.是雅加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T Kalbe Farma Tbk 的控股子公司，下同。

2、2018 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是否全国性及区 域性大型医药流 通企业	医药流通企 业排名
1	国药控股 (1099.HK)	19,422.32	21.82%	是	1
2	华润医药 (3320.HK)	6,034.39	6.78%	是	2
3	白云山 (600332.SH)	3,640.05	4.09%	是	6
4	GOODFELLOW PHARMA CORPORATION (菲律宾)	3,285.94	3.69%	否	-
5	上海医药 (601607.SH)	3,270.22	3.67%	是	3
6	重药控股 (000950.SZ)	3,012.09	3.38%	是	11
7	海王集团	2,735.64	3.07%	是	13
8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乌拉圭)	2,696.39	3.03%	否	-
9	九州通 (600998.SH)	2,571.63	2.89%	是	4
10	陕西医药	2,320.51	2.61%	是	29
11	南京医药 (600713.SH)	2,124.23	2.39%	是	8
12	云南白药 (000538.SZ)	1,960.17	2.20%	是	16
13	鹭燕医药 (002788.SZ)	1,424.25	1.60%	是	22
14	Innogene Kalbiotech Pte.,Ltd. (新加坡)	1,416.09	1.59%	否	-
15	BLAU FARMACEUTICA S.A. (巴西)	1,395.16	1.57%	否	-
16	瑞康医药 (002589.SZ)	1,213.85	1.36%	是	7
17	M/S UNITED PHARMA CO. (埃及)	975.78	1.10%	否	-
18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961.20	1.08%	否	-
19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852.80	0.96%	是	19
20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741.73	0.83%	否	-
	合计	62,054.46	69.73%		

3、2017 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是否全国性及区 域性大型医药流 通企业	医药流通企 业排名
1	国药控股 (1099.HK)	11,787.68	19.16%	是	1
2	华润医药 (3320.HK)	3,806.96	6.19%	是	2
3	BLAU FARMACEUTICA S.A. (巴西)	3,506.65	5.70%	否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是否全国性及区 域性大型医药流 通企业	医药流通企 业排名
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12.35	4.90%	是	6
5	GOODFELLOW PHARMA CORPORATION (菲律宾)	2,498.64	4.06%	否	-
6	重药控股 (000950.SZ)	2,163.23	3.52%	是	11
7	陕西医药	1,779.75	2.89%	是	29
8	Innogene Kalbiotech Pte.,Ltd. (新加 坡)	1,734.24	2.82%	否	-
9	南京医药 (600713.SH)	1,623.76	2.64%	是	8
10	上海医药 (601607.SH)	1,455.02	2.36%	是	3
11	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29.17	2.00%	否	-
12	九州通 (600998.SH)	1,191.27	1.94%	是	4
13	海王集团	1,167.37	1.90%	是	13
14	鹭燕医药 (002788.SZ)	1,162.67	1.89%	是	22
15	康德乐 (中国) 医药有限公司	1,018.59	1.66%	是	3
16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928.16	1.51%	否	-
17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69.01	1.41%	否	-
18	瑞康医药 (002589.SZ)	763.57	1.24%	是	7
19	云南白药 (000538.SZ)	594.93	0.97%	是	16
20	广州唐鼎医药有限公司	544.87	0.89%	否	-
	合计	42,837.89	69.63%		

注 1: 2018 年 5 月 31 日, 白云山通过购买原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 股权, 股权比例达到 80%, 取得了对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此 2018 年开始, 白云山和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注 2: 上海医药于 2018 年 2 月完成 Cardinal Health (L) Co., Ltd. 100% 股权的收购, 通过其进而通过间接拥有其于香港及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中国业务实体, 因此 2018 年开始, 上海医药和康德乐 (中国) 医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包括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

司、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唐鼎医药有限公司等内销客户，以及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GOODFELLOW PHARMA CORPORATION、Innogene Kalbiotech Pte.,Ltd.、Alvartis Pharma S.A de C.V.、M/S UNITED PHARMA CO.、BLAU FARMACEUTICA S.A.等外销客户。

（二）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东	主要人员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7-09-10	医药产品的配送	四川三松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00%）	①董事：彭松 ②监事：朱留丽 ③高管：彭松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2012-06-04	医药产品的配送	四川康达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5.00%）、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5.00%）	①董事：唐忠民、骆伟、董健、郑艳、魏彬 ②监事：胡海燕 ③高管：骆伟
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5-07-28	医药产品的配送	钟钢（80.00%）、王亚娟（20.00%）	①董事：钟钢 ②监事：肖振圭 ③高管：钟钢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9-09-02	医药产品的配送	阚国栋（99.89%）、李叶子（0.11%）、闫金栋（0.00%）	①董事：阚国栋 ②监事：闫金栋 ③高管：李叶子、阚国栋
广州唐鼎医药有限公司	2006-04-11	医药产品的配送	陈奇（50.00%）、陈少妹（50.00%）	①董事：陈奇 ②监事：陈少妹 ③高管：李传芹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乌拉圭）	2005-03-08	生产、销售、进出口医药产品和一般药物	Roque Martin Gonzalez Ocantos	OCANTOS,ROQUE、BERRA,CRISTINA
GOODFELLOW PHARMA CORPORATION（菲律宾）	2004-08-09	代理销售医药产品	TAN, EDUARDO C.、TAN, BENEDICTO O.、WEE, JASMIN TAN、TAN, CARMEN LIM、TAN, JANICE ANG	TAN,EDUARDO C.、TAN, BENEDICTO O、WEE, JASMIN TAN、TAN, CARMEN LIM、TAN, JANICE ANG
Innogene Kalbiotech Pte.,Ltd.（新加坡）	2003-07-08	药品贸易	PT Kalbe Farma Tbk、Johannes setijono	Sie Djohan、Nakkiran Saravanakumar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东	主要人员
Alvartis Pharma S.A de C.V (墨西哥)	2002-04-24	研究、开发、生产、营销和销售非专利药品和生物制品	ORLANDO ALVAREZ MARTINEZ、ALVAREZ ,LILIAN、DOMINGUEZ, MARIA DEL SOCORRO	ORLANDO ALVAREZ MARTINEZ、ALVAREZ ,LILIAN、DOMINGUEZ, MARIA DEL SOCORRO
M/S UNITED PHARMA CO. (埃及)	2008-03-13	从事医药产品的进口和贸易	Mohammed Metwala Al Sayed Mansouri、Yehia Chebl Mohammed El Saudi、Sayed Abdelaata Al Sayed Al Moharqawi	Mohammed Metwala Al Sayed Mansouri、Yehia Chebl Mohammed El Saudi、Diyaaeddine Mohammed Hasan
BLAU FARMACEUTICA S.A. (巴西)	1987-12-08	药品生产及销售	Marcelo Rodolfo Hahn、Hahn Participacoes	Marcelo Rodolfo Hahn

(三)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业务需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主营经营业务均包含医药配送业务、药品进口及分销或药品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交易符合正常业务需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两票制”逐步推广实施，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	878.98	-8.55%	961.20	3.56%	928.16
应收账款余额	1,950.91	39.33%	1,400.18	108.61%	671.19

2018 年度，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的收入较 2017 年保持稳定，2019 年略有下降，但是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系四川三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其股东除医药流通业务外，还经营民营医院等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其股东出于集团整体资金统筹安排，向供应商的付款较慢，导致公司应收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大。

2020 年度，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回款进度不断改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1,910.42 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7.92%，基本已收回。

三、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比较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1、2019 年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信用期 (天)	是否全国性及区 域性大型医药流 通企业	医药流通 企业排名
1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1,950.91	5.93%	90	否	-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667.79	5.07%	60	是	16
3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237.39	3.76%	45	是	13
4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乌拉圭)	1,209.59	3.68%	90	否	-
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 公司	802.80	2.44%	180	是	1
6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764.43	2.32%	90	是	29
7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702.30	2.14%	90	是	1
8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628.84	1.91%	90	是	2
9	Innogene Kalbiotech Pte.,Ltd. (新加坡)	613.12	1.86%	60	否	-
1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52.69	1.68%	90	是	11
	合计	10,129.88	30.80%			

注：医药流通企业排名按合并口径列示，取自于《2018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下同。

2、2018 年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信用期 (天)	是否全国性及区 域性大型医药流 通企业	医药流通企 业排名
1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1,400.18	5.34%	90	否	-
2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乌拉圭)	1,132.95	4.32%	90	否	-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920.14	3.51%	60	是	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信用期 (天)	是否全国性及区 域性大型医药流 通企业	医药流通企 业排名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3.87	3.03%	90	是	11
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82.42	2.60%	90	是	1
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620.59	2.37%	180	是	1
7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37.97	2.05%	60	是	6
8	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	500.00	1.91%	-	否	-
9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77.70	1.82%	90	是	8
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48	1.68%	90	是	7
	合计	7,507.30	28.65%			

注：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技术转让客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信用期。

3、2017年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信用期 (天)	是否全国性及区 域性大型医药流 通企业	医药流通企 业排名
1	BLAU FARMACEUTICA S.A. (巴西)	821.33	4.00%	90	否	-
2	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	800.00	3.90%	-	否	-
3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671.19	3.27%	90	否	-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13.86	2.99%	60	是	16
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2.90	2.94%	90	是	1
6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33.13	2.60%	90	是	8
7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520.73	2.54%	180	是	1
8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95	2.15%	90	是	11
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413.90	2.02%	90	是	29
10	PT Kalbe Farma Tbk (印度尼 西亚)	326.71	1.59%	-	否	-
	合计	5,744.72	27.98%			

注：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PT Kalbe Farma Tbk 为公司技术转让客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信用期。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除全国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国药控股的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信用期为 180 天外，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均在 45 天-90 天，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医院覆盖情况，终端医院等级分布及区域分布，经销商与终端医院的区域分布是否匹配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海王集团、九州通、重药控股、白云山、南京医药、陕西医药等全国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上述企业通常会开放其信息系统供公司查询自身产品的终端流向，对于部分未向公司开放信息系统的查询权限或者无信息系统的经销商，由公司经销商提供终端流向数据。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医院覆盖情况

1、重组人促红素

终端医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甲医院家数	314	283	246
非三甲家数	1,897	1,589	1,243
合计	2,211	1,872	1,489
三甲医院家数占全国三甲医院家数的比例	20.71%	19.63%	18.09%
医院家数占全国医院家数的比例	6.44%	5.67%	4.79%

2、重组人干扰素 α1b

终端医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甲医院家数	436	401	370
非三甲医院家数	2,237	1,855	1,444
合计	2,673	2,256	1,814
三甲医院家数占全国三甲医院家数的比例	28.76%	27.81%	27.21%
医院家数占全国医院家数的比例	7.78%	6.83%	5.84%

3、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终端医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甲医院家数	180	122	103
非三甲医院家数	927	514	335
合计	1,107	636	438
三甲医院家数占全国三甲医院家数的比例	11.87%	8.46%	7.57%
医院家数占全国医院家数的比例	3.22%	1.93%	1.41%

4、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终端医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甲医院家数	238	237	235
非三甲医院家数	1,068	987	817
合计	1,306	1,224	1,052
三甲医院家数占全国三甲医院家数的比例	15.77%	16.44%	17.28%
医院家数占全国医院家数的比例	3.80%	3.71%	3.39%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医院等级分布及区域分布

1、重组人促红素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西南 地区	10.92	89.08	22.65	77.35	12.12	87.88	22.67	77.33	9.39	90.61	14.58	85.42
华中 地区	17.12	82.88	34.94	65.06	19.83	80.17	38.02	61.98	23.13	76.88	38.19	61.81
华南 地区	20.61	79.39	37.87	62.13	20.50	79.50	36.95	63.05	21.51	78.49	39.61	60.39
华东 地区	13.24	86.76	29.76	70.24	12.76	87.24	29.22	70.78	16.16	83.84	32.93	67.07
西北 地区	10.93	89.07	30.77	69.23	11.26	88.74	28.97	71.03	12.61	87.39	30.07	69.93
华北 地区	7.95	92.05	12.88	87.12	10.69	89.31	11.46	88.54	9.57	90.43	7.39	92.61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东北地区	20.27	79.73	35.69	64.31	20.94	79.06	48.32	51.68	26.49	73.51	47.83	52.17
合计	14.20	85.80	30.10	69.90	15.12	84.88	32.17	67.83	16.52	83.48	31.76	68.24

2、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西南地区	10.89	89.11	31.62	68.38	11.59	88.41	36.98	63.02	15.82	84.18	43.52	56.48
华中地区	19.22	80.78	41.83	58.17	21.22	78.78	47.16	52.84	24.29	75.71	46.10	53.90
华南地区	19.57	80.43	32.70	67.30	23.83	76.17	37.10	62.90	27.43	72.57	43.24	56.76
华东地区	18.11	81.89	43.92	56.08	18.36	81.64	54.18	45.82	22.04	77.96	61.94	38.06
西北地区	11.91	88.09	42.24	57.76	15.36	84.64	41.78	58.22	14.29	85.71	41.39	58.61
华北地区	16.86	83.14	52.27	47.73	19.14	80.86	51.05	48.95	18.14	81.86	55.03	44.97
东北地区	38.60	61.40	64.58	35.42	36.89	63.11	56.03	43.97	33.04	66.96	68.02	31.98
合计	16.31	83.69	39.07	60.93	17.77	82.23	42.94	57.06	20.40	79.60	47.07	52.93

3、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西南地区	18.13	81.87	60.83	39.17	20.41	79.59	63.09	36.91	19.75	80.25	61.57	38.43
华中地区	11.31	88.69	51.19	48.81	10.56	89.44	36.48	63.52	21.05	78.95	57.62	42.38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华南地区	21.81	78.19	60.57	39.43	26.26	73.74	67.77	32.23	31.48	68.52	76.34	23.66
华东地区	10.67	89.33	33.96	66.04	10.26	89.74	18.49	81.51	23.88	76.12	55.73	44.27
西北地区	13.56	86.44	60.04	39.96	15.71	84.29	59.85	40.15	13.33	86.67	41.68	58.32
华北地区	6.45	93.55	28.75	71.25	13.04	86.96	43.68	56.32	21.21	78.79	40.15	59.85
东北地区	22.68	77.32	32.77	67.23	25.76	74.24	50.00	50.00	27.45	72.55	64.97	35.03
合计	16.26	83.74	53.12	46.88	19.18	80.82	53.66	46.34	23.52	76.48	63.61	36.39

4、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家数占比 (%)		销量占比 (%)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三甲医 院	非三甲 医院
西南地区	16.56	83.44	58.94	41.06	18.25	81.75	54.27	45.73	21.74	78.26	53.26	46.74
华中地区	23.81	76.19	62.74	37.26	21.36	78.64	61.45	38.55	26.14	73.86	58.79	41.21
华南地区	20.56	79.44	42.16	57.84	22.56	77.44	42.95	57.05	22.73	77.27	41.27	58.73
华东地区	17.61	82.39	59.20	40.80	19.65	80.35	62.35	37.65	24.05	75.95	60.64	39.36
西北地区	14.18	85.82	32.46	67.54	17.52	82.48	29.76	70.24	16.18	83.82	30.62	69.38
华北地区	11.84	88.16	50.46	49.54	11.06	88.94	50.81	49.19	15.10	84.90	56.42	43.58
东北地区	35.38	64.62	75.05	24.95	37.68	62.32	75.74	24.26	41.54	58.46	75.03	24.97
合计	18.22	81.78	55.20	44.80	19.36	80.64	55.74	44.26	22.34	77.66	54.45	45.55

(三) 经销商与终端医院的区域分布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医院区域分布匹配情况如下：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 收入占比	终端医院 数量占比	经销商 收入占比	终端医院 数量占比	经销商 收入占比	终端医院 数量占比
西南地区	23.52%	21.05%	23.44%	22.13%	20.18%	19.91%
华中地区	18.08%	15.13%	17.54%	15.68%	12.91%	13.76%
华南地区	17.50%	13.27%	19.21%	12.99%	20.26%	13.68%
华东地区	17.15%	20.31%	17.00%	19.46%	18.12%	19.61%
西北地区	11.15%	11.82%	10.03%	11.91%	11.56%	13.01%
华北地区	6.87%	11.45%	7.11%	10.48%	10.18%	12.37%
东北地区	5.72%	6.96%	5.66%	7.36%	6.79%	7.6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高，而终端医院数量占比较低（华中地区2017年度除外），主要原因系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覆盖的三甲医院占比较高，单家三甲医院贡献的收入较多；华北地区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而终端医院数量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华北地区覆盖的三甲医院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区域分布基本匹配，差异主要系由于终端三甲医院覆盖比例的不同，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各期销往终端医院（区分三甲及其他）、卫生服务中心及诊所、药店的主要产品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终端客户的主要产品数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支、万袋或粒

产品类型	终端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重组人促红素	三甲医院	285.56	29.80%	230.17	31.80%	157.54	31.45%
	非三甲医院	663.18	69.22%	485.40	67.06%	338.54	67.59%
	小计	948.74	99.02%	715.57	98.86%	496.08	99.04%
	卫生服务中心及 诊所	9.26	0.97%	7.54	1.04%	4.79	0.96%
	药店	0.14	0.01%	0.75	0.10%	0.00	0.00%
	合计	958.14	100.00%	723.86	100.00%	500.87	100.00%
	三甲医院	489.02	35.26%	420.09	39.83%	362.26	45.65%

产品类型	终端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非三甲医院	762.61	54.98%	558.22	52.92%	407.35	51.33%
	小计	1,251.63	90.24%	978.31	92.75%	769.61	96.97%
	卫生服务中心及 诊所	119.39	8.61%	63.04	5.98%	17.22	2.17%
	药店	16.00	1.15%	13.41	1.27%	6.79	0.86%
	合计	1,387.01	100.00%	1,054.76	100.00%	793.63	100.00%
	三甲医院	91.23	52.80%	46.20	53.43%	29.27	63.44%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非三甲医院	80.51	46.60%	39.90	46.14%	16.74	36.29%
	小计	171.73	99.40%	86.10	99.56%	46.01	99.73%
	卫生服务中心及 诊所	0.49	0.29%	0.14	0.16%	0.06	0.14%
	药店	0.54	0.31%	0.24	0.27%	0.06	0.13%
	合计	172.77	100.00%	86.48	100.00%	46.13	100.00%
	三甲医院	4,486.39	48.45%	3,742.47	50.44%	3,326.77	51.13%
酪酸梭菌二 联活菌	非三甲医院	3,640.87	39.32%	2,971.68	40.05%	2,783.04	42.78%
	小计	8,127.27	87.78%	6,714.15	90.48%	6,109.81	93.91%
	卫生服务中心及 诊所	428.22	4.62%	262.19	3.53%	160.04	2.46%
	药店	703.55	7.60%	444.01	5.98%	236.38	3.63%
	合计	9,259.03	100.00%	7,420.35	100.00%	6,506.23	100.00%
	三甲医院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终端医院销售，其中重组人促红素和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终端医院的销量占比 99.00%左右，占比较高；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终端医院的销量占比逐年下降，非医院终端的销售成为公司产品终端流量的有效补充。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2）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品种、数量、金额及占比。

(2)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以识别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抽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冷链运输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财务凭证，对经销模式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真实性。

(4) 抽取了每年 1 月和 12 月各 10 笔经销商模式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 查询公司产品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标价/挂网价，并将中标价/挂网价和经销模式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6) 对经销模式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产品各年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7) 取得并查阅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邮件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走访经销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162 家、178 家和 179 家，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实地走访金额	40,914.53	33,629.64	24,700.17
实地走访占比	35.86%	39.33%	43.82%
视频访谈金额	36,588.60	27,419.55	18,342.24
视频访谈占比	32.07%	32.07%	32.54%
邮件访谈金额	4,277.80	2,696.39	-
邮件访谈占比	3.75%	3.15%	-
合计访谈确认金额	81,780.93	63,745.59	43,042.40
访谈确认比例	71.69%	74.55%	76.37%

(9)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及应收余额，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①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发函金额	92,471.76	71,200.14	46,682.92
发函比例	81.06%	83.27%	82.82%
回函金额	81,888.24	65,070.56	43,292.09
回函比例	71.78%	76.10%	76.81%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经销模式收入金额的比例。

②经销模式应收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金额	30,827.75	24,448.32	17,902.77
发函金额	24,649.76	19,698.44	14,325.40
发函比例	79.96%	80.57%	80.02%
回函金额	22,148.45	18,502.39	12,778.13
回函比例	71.85%	75.68%	71.38%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经销模式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2、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1) 通过经销商提供的账号、密码，登入其提供的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流向，对于未开放信息系统查询权限或无信息系统的经销商，取得并查阅经销商提供的终端流向数据。

(2) 核对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销量和经销商的终端流向，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经销商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进销存明细表，并与发行人的销量记录和终端流向记录比对。

(4) 查询中国药学会医药数据库，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纳入中国药学会医药数据库样本医院的采购情况，并与经销提供的终端流向记录进行比对。

(5) 抽取了发行人 50 家终端医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药店进行访谈，核实销售发生的真实性。

(6) 抽取了发行人 10 家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发票，核实终端销售的实现。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是真实的。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注册在乌拉圭，实际销往巴西，终端客户为 BLAU FARMACEUTICA S.A。

请发行人说明：(1) 2017 年 BLAU FARMACEUTICA S.A 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背景下，2019 年通过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 2018 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销售给 BLAU FARMACEUTICA S.A 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销售给 BLAU FARMACEUTICA S.A 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3) 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退税款、应收退税款金额的匹配性；(4) 是否就境外出口业务购买保险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中信保数据、海关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交易和收入的真实性。

【发行人说明】

一、2017 年 BLAU FARMACEUTICA S.A 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背景下，2019 年通过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03 年开始和 BLAU FARMACEUTICA S.A 合作，合作历史超过 17 年，是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海外客户之一。

BLAU FARMACEUTICA S.A 是一家位于巴西的跨国制药公司，专注肿瘤学、肾脏病学、血液学、传染病学等领域研究，生产和销售 100 余个药品，产品主要销往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乌拉圭、智利等南美洲国家。

2019 年度，BLAU FARMACEUTICA S.A 实现营业收入 10.46 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18.13 亿元，净利润 2.00 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3.47 亿元，是巴西乃至南美洲一家大型的制药企业。

2018 年 4 月开始，BLAU FARMACEUTICA S.A 基于自身的商业考虑，将重组人促红素产品通过合作伙伴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采购，再由其转口贸易运送至巴西。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是一家位于乌拉圭工业物流免税园区的企业，该公司离机场较近，进口、存储和分销条件便利，且拥有控温的冷藏仓库，能够储存生物药品。巴西和乌拉圭均是南美洲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南美洲南方共同市场范围内的各国在区域实行统一的对外关税，而在区域内相互贸易中执行零关税，因此，巴西和乌拉圭之间的贸易较为便利，通过乌拉圭转口贸易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信保出具的关于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的海外资信报告显示，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的客户除 BLAU FARMACEUTICA S.A 外，还为多家其他海外客户提供服务。

根据巴西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AU FARMACEUTICA S.A 在进口资质有效期内，可以合法的直接或间接从公司进口重组人促红素和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因此通过乌拉圭转口贸易不违反巴西当地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2018 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销售给 BLAU FARMACEUTICA S.A 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销售给 BLAU FARMACEUTICA S.A 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销售给 BLAU FARMACEUTICA S.A 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BLAU FARMACEUTICA S.A (巴西)	1,182.08	21.65%	1,395.16	34.10%	3,506.65	100.00%
间接销售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乌拉圭)	4,277.80	78.35%	2,696.39	65.90%	-	-

合计	5,459.88	100.00%	4,091.56	100.00%	3,506.6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销售给BLAU FARMACEUTICA S.A的金额合计分别为3,506.65万元、4,091.56万元和5,459.88万元，受BLAU FARMACEUTICA S.A自身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对其销售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根据BLAU FARMACEUTICA S.A披露的年度报告，2017-2019年，其实现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BLAU FARMACEUTICA S.A 实现的营业收入	181,326.26	25.01%	145,053.42	27.89%	113,419.85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包括直接和间接销售）	5,459.88	33.44%	4,091.56	16.68%	3,506.65

注：上述BLAU FARMACEUTICA S.A的收入按照2019年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BLAU FARMACEUTICA S.A的销售收入（包括直接和间接销售）随着其自身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退税款、应收退税款金额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年度	结算货币	外销收入 (人民币)	外销收入 (原币)	海关出口数据 (原币)	差额	差异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美元	15,363.02	2,271.32	2,276.91	5.59	0.25%
	人民币	470.13	470.13	476.21	6.08	1.29%
	欧元	-	-	3.73	3.73	-
	合计	15,833.15	-	-	-	-
2018 年度	美元	11,760.93	1,831.04	1,843.69	12.66	0.69%
	人民币	300.68	300.68	304.42	3.73	1.24%

年度	结算货币	外销收入 (人民币)	外销收入 (原币)	海关出口数据 (原币)	差额	差异占外销收 入的比例
	合计	12,061.61	-	-	-	-
2017 年度	美元	9,401.75	1,410.07	1,416.04	5.97	0.42%
	人民币	82.50	82.50	82.75	0.25	0.30%
	合计	9,484.25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差异较小，均为海关出口数据大于外销收入数据，主要原因系：（1）公司少量外销产品因为运输环节包装破损或温度控制不当，运到客户所在地时发生损毁，公司补发货物给客户公司不再向客户收取该部分货款，冲减收入，使得海关出口数据大于外销收入；（2）海关出口数据仅扣减预估的运费、保险费，外销收入扣减实际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存在一定差异；（3）公司少量外销使用欧元结算，美元记账，使得海关出口数据存在欧元报关，但外销收入没有欧元。

（二）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退税款、应收退税款金额的匹配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39号）：“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出口的其他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三联活菌等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上述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因此出口免征增值税。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9年出口了0.73万元化药，收到出口退税款0.0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退税款金额，化药的外销收入和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退税款、应收退税款金额相匹配。

四、是否就境外出口业务购买保险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中信保数据、海关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就境外出口业务购买保险的情形，无法获取中信保数据，海关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数据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情况详见本题之“三、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退税款、应收退税款金额的匹配性”。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交易和收入的真实性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外销主要产品的品种、数量、金额及占比。

(2)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以识别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抽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财务凭证，对外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性。

(4) 抽取了每年1月和12月各10笔外销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电子口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并与发行人报关单和外销收入确认单据进行比对。

(6) 对外销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产品各年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7)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外销客户类型，其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

(8) 对于外销上市公司客户，取得了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对于外销香港地区客户，取得了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供的《周年申报表》；对于其他地区的非上市外销客户，取得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核查外销客户的真实性；取得并查阅了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核查外销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业务规模和向公司采购量的匹配性。

(9)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视频或邮件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具体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	15,833.15	12,061.61	9,484.25

视频访谈金额	8,213.04	6,928.82	5,494.02
视频访谈占比	51.87%	57.45%	57.93%
邮件访谈金额	5,459.88	4,091.56	3,506.65
邮件访谈占比	34.48%	33.92%	36.97%
合计境外客户访谈金额	13,672.92	11,020.38	9,000.67
境外客户访谈金额占比	86.36%	91.37%	94.90%

(10) 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各期收入发生额及应收余额，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①外销收入发生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15,833.15	12,061.61	9,484.25
发函金额	15,464.47	11,800.06	9,262.72
发函比例	97.67%	97.83%	97.66%
回函金额	15,078.47	11,341.29	9,044.32
回函比例	95.23%	94.03%	95.36%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

②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金额	3,369.66	2,601.47	1,435.13
发函金额	3,208.25	2,515.13	1,381.76
发函比例	95.21%	96.68%	96.28%
回函金额	2,859.44	2,515.13	1,381.76
回函比例	84.86%	96.68%	96.28%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外销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核查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交易和收入的真实性。

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从当时控股股东正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科兴的 100%股权、深圳同安的 100%股权，承接各自原医药板块业务、资产和人员。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8 年 12 月，深圳科兴生物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深圳同安药业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二份协议均表明：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保证不会要求深圳科兴生物（深圳同安药业）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2）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 IPO 相关资产重组的规则、问答和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2）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并购是否签署除招股书披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并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有）复印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并提交；（3）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资产重组前后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深圳科兴

报告期内，深圳科兴主要从事重组人干扰素α1b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37,708.15	24,583.56	16,775.50
负债	10,280.26	5,669.05	5,629.37
净资产	27,427.90	18,914.50	11,146.13
营业收入	35,881.54	28,405.93	20,475.00
利润总额	5,902.07	3,402.06	1,101.88
净利润	4,913.39	2,448.19	654.55

注：深圳科兴交割日2018年9月1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2）深圳同安

报告期内，深圳同安主要从事克癍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1,206.80	1,466.68	2,642.27
负债	1,519.77	831.61	990.94
净资产	-312.97	635.07	1,651.32
营业收入	1,697.72	1,025.60	366.86

利润总额	-948.04	-422.81	-663.11
净利润	-948.04	-422.81	-663.11

利润总额注：深圳同安交割日2018年11月1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3)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

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科兴有限	55,814.19	8,426.16	41,753.62	7,023.01
深圳科兴	16,775.50	11,146.13	20,475.00	1,101.88
深圳科兴占比	30.06%	132.28%	49.04%	15.69%
深圳同安	2,642.27	1,651.32	366.86	-663.11
深圳同安占比	4.73%	19.60%	0.88%	-9.44%
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合计占比	34.79%	151.88%	49.92%	6.25%

① 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深圳科兴、深圳同安均具有独立且完善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明确的产品和市场定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深圳科兴主要从事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和销售，深圳同安主要从事克癍胶囊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产品和主营业务均属于医药制造业大类，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未新增业务类别，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也未导致发行人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 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A、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前后，均从事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B、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前，发行人、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均为正中产业控股100%持股的子公司；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也为正中产业控股，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C、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后，未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后，未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前，发行人与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的行为并未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整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二、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第二步：正中产业控股剥离医药资产到新设的医药板块运营主体”补充披露如下：

（3）《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

《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深圳科兴工程或者深圳同益安）乙（深圳科兴或者深圳同安）双方同意在届时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确定的交割日，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交割：

①固定资产

甲方应将需要交付的固定资产于交割日一次性转移给乙方控制使用，乙方需对交付的固定资产依据双方确认的明细清单进行盘点和确认。

②存货

甲方应在交割日将存货一次性转移给乙方控制使用，由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双方确认的明细清单盘点确认。

③知识产权

甲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持有与药品主营业务相关联的知识产权转给乙方并由乙方控制，由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双方确认的明细清单予以确认。根据现行有效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签订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上述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

④债权债务

甲乙双方于交割日完成本次标的资产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重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求债权人意见、通知债务人、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等；如存在债权人不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债务的，乙方无法在受让甲方债权后顺利回收债权等情形，甲方应予以协助处理。

⑤货币资金

甲方应将货币资金（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于交割日一次性转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⑥业务资源

A、关于供应商，在交割日，甲方供应商转为乙方供应商，在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现有供应商应全部与乙方重新签订采购协议；

B、关于客户资源，在交割日，甲方客户转为乙方客户。甲方管理团队应合理制定客户

转让方案并经双方同意，以确保客户转换工作顺利完成。

⑦关于劳动人事

在交割日，甲方药品主营业务的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管理及财务人员、生产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详见本协议附件员工名单）由乙方接收，乙方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4) 双方资产已经交割和过户

①深圳科兴

2018年12月，深圳科兴工程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其中约定资产交割日为2018年9月1日，双方确认截至2018年12月，资产、业务和人员交割完毕。

其中劳动合同关系已经于2018年8月转移到深圳科兴，标的资产交割明细清单中的资产和负债自交割日开始由深圳科兴继承和享有。

②深圳同安

2018年12月，深圳同益安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其中约定资产交割日为2018年11月1日，双方确认截至2018年12月，资产、业务和人员交割完毕。

其中劳动合同关系已经于2018年11月转移到深圳同安，标的资产交割明细清单中的资产和负债自交割日开始由深圳同安继承和享有。

上述资产中部分专利、商标、车辆、生产经营资质由于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没有在交割日完成过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项专利、商标、车辆、生产经营资质已过户到新的主体，上述合同中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业务已经得以承接，交易双方完成自己约定的义务。

(5) 双方承担各自交易的税费，各自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转让，转让双方以净资产进行交割，转让双方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各方负责各自的税费。

2018年5月22日，深圳科兴工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的方案》的议案，股东一致同意深圳科兴工程出售医药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2018年7月27日，深圳同益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的方案》的议案，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同益安出售医药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末，款项已经交付，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公司 IPO 相关资产重组的规则、问答和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

（一）上述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1、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2、发行人适用情况

鉴于：其一，深圳科兴工程于2010年12月开始受邓学勤控制，2018年深圳科兴工程将其医药资产和业务剥离转移到深圳科兴（2018年3月设立）；其二，深圳同益安于2014年12月成为深圳科兴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2018年深圳同益安将其医药资产和业务剥离到深圳同安（2018年5月设立）；其三，发行人2010年12月即为深圳科兴工程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

上述控制均为一年以上，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定义。

（二）本次重组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已完整运行了一个会计年度

1、相关规定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2、发行人适用情况

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收购的资产也为医药资产,具有高度相关性,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深圳科兴、深圳同安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之和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50%,深圳科兴、深圳同安的净资产之和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0%,但是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完整运行了一个会计年度。

综上,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科创板审核的相关规则,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

二、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并购是否签署除招股书披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并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有)复印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并提交;

上述两次资产重组签署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除此之外无其他的合同或协议。

公司已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作为附件随本次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三、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1、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中文名称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175XP	
成立日期	1993-03-19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1,359.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4357%
	邓学勤	2.5643%
	合计	100.00%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西餐制售；日本料理制售；茶馆服务。	
主营业务	科技产业园区的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2、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中文名称	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51493	
成立日期	1990-06-01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高科技园区永和大道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深圳市联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设备、数控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纳米金属的研发与销售；高新技术产品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直接投资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文化活动的策划；会务服务、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高分子材料、纳米金属的生产、加工。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同益安未来发展规划为投资兴办实业和自有物业租赁。

（二）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1、深圳科兴工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前五大客户对比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富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海王集团
	4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乌拉圭）

	5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重药控股 (000950.SZ)
前五大供应商对比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度	1	深圳佩尔优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6.HK)
	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同益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前五大客户对比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度	1	深圳资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 (1099.HK)
	2	深圳同安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 (3320.HK)
	3	深圳市三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海王集团
	4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乌拉圭)
	5	深圳市芳雅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重药控股 (000950.SZ)
前五大供应商对比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度	1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6.HK)
	2	深圳弘佳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美佳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改造工程款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旭宏鑫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改造工程款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科兴工程、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同，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三)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与重组交割事项相关的资金往来

2018年12月，科兴有限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的股权，《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了双方交割，交割后交易双方发生事项如下：

2019年上半年，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同安5名客户将克癍胶囊的货款错误的支付到深圳同益安的账户，涉及金额为46.81万元，深圳同安在向深圳同益安支付厂房租金时对该款项抵扣结算。公司对客户进行重新清查，逐一确认结算支付对象为深圳同安的账户，期后深圳同益安再无代收货款现象发生。

2019年5月，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深圳科兴工程医药业务交割日之前（2018年1-8月）的所得税税金由深圳科兴工程申报，交割日之后（2018年9-12月）的所得税由深圳科兴申报，上述税费记录在交割日的应交税费科目。交割日之前的所得税为703.84万元，在2019年5月由深圳科兴工程代为缴纳，深圳科兴后将代缴款项支付给深圳科兴工程。

2、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1）关联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承租深圳科兴工程的部分办公楼，深圳同安承租深圳同益安部分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1	深圳科兴工程科技园分公司	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单位	1,695.70	2019-04-01至 2024-03-31	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091号
2	深圳科兴工程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科兴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3、04单位	1,728.53	2019-04-01至 2024-03-31	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091号
3	深圳同益安	深圳同安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124号	5,621.27 [注]	2018-11-01至 2021-12-31	厂房及配套办公	深房地字第5000486108号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深圳同安剩余租赁深圳同益安808.60平米房产作为办公用途，其余厂房部分已于2020年2月退租。

（2）关联担保

交割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邓学勤	科兴制药	7,8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2	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邓学勤	科兴制药	7,800.00	2019-07-24	2022-09-11	否

除上述情形外，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上述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均基于双方签署的《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担保合同等发生，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主要内容；

（2）查看了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2017年至2019年的财务报表（交割前为模拟报表），并将其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进行比较；

（3）查看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的工商登记材料；

（4）查看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较；

（5）查看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组交割完成后的银行日记账，查看其与深圳科兴工程以及深圳同益安的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上述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2)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相关业务已经转移到新主体、资产已经交割完毕、人员重新与新主体签署劳动合同，相关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和过户，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资产转让，按照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款，相关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规避其规则的情形；

(4)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只签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并无其他的协议；

(5)深圳科兴工程主营业务为科技产业园区的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未来其发展规划也为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深圳同益安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未来其发展规划也为投资兴办实业和自有物业租赁。深圳科兴工程、深圳同益安的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互重叠的情况。除上述已说明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11、关于关联交易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356,572.64万元；同时公司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资金的拆借行为；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发行人董事新增崔宁、赵彦轻；董事会、股东会于2020年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公司内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

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	租赁起止日	报告期内租赁面积 (m ²)	截止目前租赁的面积 (m ²)	用途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	2017-01-01至2028-12-31	15,954.90	15,954.90	厂房及配套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124号	2017-01-01至2021-12-31	5,621.27	808.60	厂房及配套办公

注：上述租赁合同签署时间均为深圳科兴、深圳同安2018年设立后签订，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日为2018年9月；但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因，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相关医药业务生产所需支付的厂房租金或相当费用亦应由被合并业务板块所承担，实际租赁起始日按照报告期初模拟计算。

（1）因业务重组的原因，公司厂房无法短期内搬迁GMP车间

深圳科兴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的干扰素生产车间为2014年正式投产，该生产车间系租赁正中产业控股房产，至2018年重组前深圳科兴工程租赁该厂房多年，重组后深圳科兴继承了该租赁关系，主要系由于符合药监GMP规范要求的生产车间的建设时间相对较长，为了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连贯性，深圳科兴重组后仍继续租赁上述厂房。

（2）该厂房无法由股东注入发行人主体

深圳科兴租赁的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使用人为正中产业控股，暂无法办理房产证，因此也无法通过交易过户方式至发行人名下。

该厂房租赁为暂时性，为了解决关联租赁问题，公司已经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规划建设干扰素制剂生产线项目，预计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深圳同安租赁关联方厂房事项

深圳同安一直使用该厂房从事克癍胶囊生产，目前通过申请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生产备货，计划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自有厂房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克癍胶囊，厂房部分已于2020年2月退租。为保持经营持续性和连贯性，目前深圳同安暂时继续租赁深圳同益安808.60平米用于办公，计划到期后不再续租。

2、办公租赁

深圳市南山区作为深圳生物医药产业的聚集地，其拥有生物孵化器、众多科研院所和生物医药高新企业，其区域内有康泰生物（300601.SZ）、迈瑞医疗（300760.SZ）、海王生物（000078.SZ）、康哲药业（00867.HK）等众多医药医疗类上市公司。

深圳科兴工程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其运营的科兴科学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核心地段，办公场地地理位置较为优越，配套齐全，适合医药人才招聘与引进。发行人与其签订关联租赁合同，主要用于办公。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	租赁合同起止日	报告期内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截止目前租赁的面积 (m ²)
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单位	2019-04-01至 2024-03-31	1,695.70	办公	1,695.70
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3、04单位	2019-04-01至 2024-03-31	1,728.53	办公	1,728.53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1单元3层301单位	2017-01-01至 2019-12-31	836.35	办公	-
4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4单元3层05、06、07单位	2018-11-01至 2019-12-31	247.78	办公	-
合计			4,508.36		3,424.23

该部分租赁替代性较强，深圳南山区办公楼房较多，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办公场所，该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租赁价格对比

（1）工业厂房的租金对比

A、深圳科兴租赁

承租方	类别	面积（m ² ）	租金单价 （元/月/平米）	位置
深圳科兴	厂房	15,954.90	25.00	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
其他出租房产信息	工业园厂房	2,000.00	30.00	宝安-沙井第二工业区
	工业园厂房	3,000.00	23.00	宝安区沙井洪田工业区
	工业园厂房	1,950.00	24.00	宝安区沙井宝安大道

注：以上其他出租房源信息来源58同城。

此外，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发布的《宝安区2019年度工业生产用房参考租金发布公告》，深圳科兴租赁厂房所在的宝安区沙井街道的工业生产用房平均参考租金为26.01元/月/平米，与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租金基本一致。

B、深圳同安租赁

承租方	类别	面积（m ² ）	租金单价 （元/月/平米）	位置
深圳同安	厂房	5,621.27	28.00-33.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124号
其他出租房产信息	工业园厂房	5,000	27.90	宝安区福永高速出口大型物流园
	工业园厂房	14,000	30.00	宝安区福永塘尾社区
	工业园厂房	1,350	36.90	宝安区福永凤凰社区

注：以上其他出租房源信息来源58同城。

此外，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发布的《宝安区2019年度工业生产用房参考租金发布公告》，深圳同安租赁厂房所在的宝安区福海街道及邻近的福永街道的工业生产用房平均参考租金为30.21元/月/平米和30.86元/月/平米，与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租金基本一致。

（2）办公区域的租金对比

承租方	类别	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月/平米)	位置
科兴制药/深圳科兴	写字楼	3,424.23	200.00	南山区科兴科学园二期
其他出租房产信息	写字楼	194.70	210.00	南山区科技园彩讯科技大厦
	写字楼	3,385.00	194.00	南山区科兴科学园二期
	写字楼	1,590.00	180.00	南山区科技园地铁金融大厦

以上其他出租房源信息来源中原地产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厂房租赁单价主要参考周边同类市场价格，办公区域租赁单价主要参考关联方向其他承租方进行租赁的价格，同时结合租赁的面积及楼层确定，并依照租赁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每年租金的情况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价格 (元/m ²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	25	25	25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124号	33.27	28.68	28.68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03、04单位	200	-	-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1单元3层301单位	180	163	116.5
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4单元3层05、06、07单位	180	163	-

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租赁关联方厂房及办公楼，公司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与市场行情保持一致。厂房租赁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近年来，受制于深圳市土地资源短缺，难以满足企业扩张需要；以及员工工资、原材料等要素成本上升带来的综合营商成本上升等因素，深圳市制造业企业出现外迁，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圳市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指出，2018年深圳有9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现外迁情况，近三年有19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现外迁，以及出现上述企业的供应链产业企业跟随外迁的情形。企业的外迁导致工业生产用房的出租难度加大。在此背景下，正中产业控股租赁给深圳科兴的厂房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化。

此外，为了规范工业厂房租赁市场，2018年12月，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出台了稳定工业生产用房租赁价格降低行业企业成本的相关措施，提出要定期发布工业生产用房租金指导价格，并要求工业用房租金标准应参考同期工业生产用房租金指导价格制定。2019年10月由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通过对宝安区内所有用于出租的工业生产用房的租金信息（包括合同租金和市场行情）进行系统调查后，发布了《宝安区2019年度工业生产用房参考租金发布公告》，根据该报告数据显示，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价格与所在区域的市场平均参考租金基本接近，符合市场情况。

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租金定期随着租赁区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将与出租方依据市场行情价格实时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的租金价格与同期（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类别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	租金（元/月/ 平方米）	数据来源
厂房	沙井西环路西部工业区	7,400	2016/10/01- 2020/12/31	25.00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厂房	沙井街道新桥社区	600	-	28.80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厂房及其 配套	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5,466	2017/01/01- 2020/11/30	22.00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租金价格与同期同区域其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租赁价格接近。

二、分别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公司内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

（一）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正中投资集团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已经履行了公司当时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关联担保和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了公司内部

财务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已经于2018年末归还并清算完毕，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2018年12月31日后无新增担保，对关联方的担保已经于2020年1月全部解除。在发行人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中，董事4票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邓学勤、朱玉梅和赵彦轻回避表决。

2020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表决中，非关联股东深圳恒健和深圳裕早表决同意该议案，关联股东科益控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报告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意见为“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股改前，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或发生前未按照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该等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监事会已履行事后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邓学勤直接持有正中投资集团99.01%的股权，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科益控股100%的股权，即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88.43%的股份表决权。此外，邓学勤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2、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来提名。

2017年1月1日，科兴有限尚未设立董事会，由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7月20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邓学勤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委派邓学勤、崔宁、赵彦轻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日，科兴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邓学勤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人数由3人增加至7人，新增朱玉梅为董事，新增陶剑虹、唐安、曹红中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邓学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报告期内邓学勤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崔宁及赵彦轻自2018年7月20日起经科益控股委派担任公司董事；朱玉梅、陶剑虹、唐安、曹红中自2019年7月29日起经科益控股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

3、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1) 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前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股东会	2017.06.12	公司总经理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2		2017年8月股东会	2017.08.10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3		2017年9月股东会	2017.09.04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通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4		2018年12月股东会	2018.12.25	增资及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通过
5		2019年2月股东会	2019.02.13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6		2019年4月股东会	2019.04.25	股东出资时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7		2019年4月股东会	2019.04.28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通过
8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07.29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9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23	关于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10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11	股份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1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1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1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0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1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16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关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

(2) 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前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8年8月以前发行人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邓学勤担任），未设立董事会，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公司增补赵彦轻和崔宁为公司的董事；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29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8.06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04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1.25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2.20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1.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历史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2.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3.3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关规则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88.43%的股份表决权，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公司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新增董事均由科益控股委派或推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满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治理有效、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核查承诺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其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的法律文件；

(5)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进行访谈；

(6) 查看了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签署的租赁合同；

(7) 查看公司厂房、办公场所所在地的周边的租赁价格情况；

(8) 查看（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租金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经过查看公司的租赁合同，以及与周边的租赁价格相比，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股改前，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或发生前未按照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该等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监事会已履行事后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88.43%的股份表决权，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公司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新增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推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满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治理有效、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11.2 2017年，发行人通过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向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

育基金会捐赠1,50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捐赠的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以及通过关联方捐赠的具体原因，实际捐赠人是否与捐赠协议、捐赠发票中载明的捐赠人一致，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捐赠支出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抵扣与会计上确认的捐赠支出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捐赠的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以及通过关联方捐赠的具体原因，实际捐赠人是否与捐赠协议、捐赠发票中载明的捐赠人一致，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捐赠背景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以及通过关联方捐赠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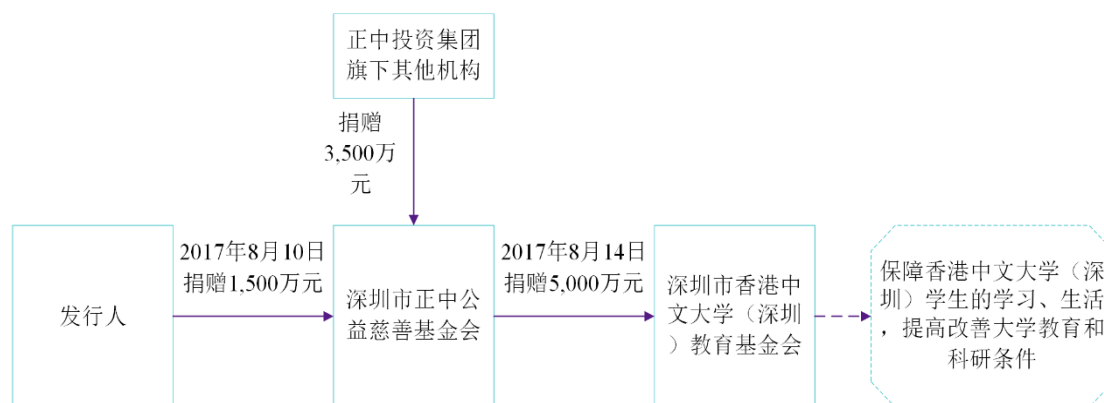
发行人2017年与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向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1,500万元的具体内容为：公司通过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向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捐赠，用于保障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学生的学习、生活，提高改善大学教育和科研条件。

上述捐赠为纯公益性捐赠，目的在于改善提高深圳地区的大学教育水平和科研条件，上述捐赠的资金去向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关系。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的创始人邓学勤先生曾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此前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有过对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的捐赠，相对于其他公益机构，正中慈善基金会更熟悉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的运作，所以选择通过正中慈善基金会捐赠。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捐赠事项，同意公司向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0万元。

（二）实际捐赠人是否与捐赠协议、捐赠发票中载明的捐赠人一致，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7年8月14日，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5,000.00万元至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



捐赠协议、银行对账单中捐赠人均均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为公益性捐赠，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捐赠支出产生的企业所得税额抵扣与会计上确认的捐赠支出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一）捐赠支出产生的企业所得税额抵扣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捐赠支出产生的企业所得税额抵扣计算过程

公司2017年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的会计利润总额70,230,087.01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2017年捐赠支出可扣除限额为8,427,610.44元，公司2016年结转以后年度可扣除的捐赠额为8,500,809.61元，应纳税调整减少8,427,610.44元；结转2016年可扣除捐赠额后，剩余73,199.17元未结转，故2017年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15,000,000.00元，应纳税调整增加15,000,000.00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2016年捐赠可抵扣余额	A	850.08
2017年利润总额	B	7,023.01
可公益扣除的限额	C=B*12%	842.76
实际捐赠支出	D	1,500.00
留底下一年可抵扣捐赠余额	E=A+D-C	1,507.32

（三）捐赠支出产生的企业所得额抵扣与会计上确认的捐赠支出金额不存在差异

公司2017年纳税事项经济南新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济新税字[2018]941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因以前年度的捐赠事项，2016年底公司尚余待抵扣的捐赠余额850.08万元，导致2017年捐赠支出未在税前发生抵扣，该捐赠支出留抵到以后年度进行纳税抵扣。公司依据该审核报告进行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捐赠支出产生的企业所得额抵扣与会计上确认的捐赠支出金额不存在差异。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向管理层了解上述捐赠的背景，以及通过关联方捐赠的具体原因；
- （2）查阅与捐赠相关的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收据等支持性文件；
- （3）对最终受赠方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进行访谈，了解捐赠的背景、具体过程以及捐赠基金的使用情况，核查捐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 （4）查阅公司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审核报告中与捐赠支出对应的企业所得税抵扣，核查与会计上确认的捐赠支出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上述捐赠实际捐赠人与捐赠协议、捐赠发票中载明的捐赠人一致，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 （2）捐赠支出产生的企业所得额抵扣与会计上确认的捐赠支出金额不存在差异。

问题13、关于承担关联方技术转让权利义务

申报材料显示，2016年，深圳科兴工程分别将其持有的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等3个药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5个规格药品转让给

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同安药业将维C银翘片等15个品种（关联17个药品批准文号）技术秘密、相关技术资料转让给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工程与深圳科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科兴取代深圳科兴工程按协议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2018年12月，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同安药业以及深圳同安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同安取代深圳同安药业成为技术转让的一方。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技术转让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所转让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需履行的义务；（2）上述技术转让费是否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上述技术转让价款支付对象，是否支付给原技术转让方，关联方是否已向发行人支付，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4）在深圳科兴工程和北京亚东的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中，明确“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等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该等情形是否和发行人所述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全部医药资质、业务、人员的表述相矛盾；发行人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中对相关医药业务保留的原因及考量因素；（5）部分补充合同中，作出原深圳科兴工程解除违约连带赔偿责任，并且由深圳科兴先行承担MAH、再注册的义务与责任等约定，请说明上述补充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相关义务的承担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技术转让费的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二、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技术转让费的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上述技术转让费的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

截至到本问询函回复日，各技术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技术转让进度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备注
胰岛素技术及相关 批件转让	2016-12-09	深圳科兴工程	20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 转移至深圳科兴
	2019-06-25、2019-06-26	深圳科兴	800.00	-
白介素技术及相关 批件转让	2016-12-09	深圳科兴工程	5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 转移至深圳科兴
	2019-06-28	深圳科兴	200.00	-
维C银翘片等相关 技术转让	2016-08-23	深圳同益安	20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 转移至深圳同安
	2018-02-02	深圳同益安	5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 转移至深圳同安
	2018-12-03	深圳同安	250.00	-

1、向亚东制药转让白介素和胰岛素技术的会计处理

生物制药制作工艺复杂、对环境要求较高、且将专有技术从广东地区转移至北京地区涉及跨省转移生产技术，能否转让成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白介素和胰岛素的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有恢复原状条款，如果转让不成功，深圳科兴退回已经收取的技术转让费，亚东制药退回深圳科兴的所有资料。鉴于该技术转让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为谨慎起见，深圳科兴将收款的款项未确认收入，在其他应付款中进行核算，待技术转让实施完成后，再确认收入。

2016年已经收取的技术转让款项记录在深圳科兴工程货币资金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在

2018年进行资产重组时，该部分资产和债务按照账面审计值出售给深圳科兴。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2016年12月，收到首笔款项时，深圳科兴工程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5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250 万元

深圳科兴在重组时，从深圳科兴工程承接了上述资产和负债。

(2) 2019年6月，收到第二笔进度款项时，深圳科兴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1,000 万元

上述专有技术在公司账面上价值为零。

2、向宝丹制药转让维C银翘片等15个品种的会计处理

深圳同益安向宝丹制药转让维C银翘片的为中药品种，属于比较成熟的中药技术，且生产地点从深圳转移至惠州，不涉及跨省转移，转让成功率较高。生产技术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无论何种原因，广东宝丹必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款，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笔款，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笔款。收款具有确定性，技术转移不确定性较小，因此在签署转让合同时，深圳同益安将其确认了技术转让收入。

2016年已经确认的应收技术转让款记录在深圳同益安应收账款科目，2016年及2018年2月已经收取的技术转让款记录在深圳同益安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科目，在2018年进行资产重组时，该部分资产和债务按照账面审计值出售至深圳同安。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2016年8月，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对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1000万元

贷：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1000万元

(2) 2016年8月, 深圳同益安收到宝丹制药支付的200万技术转让款, 对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200万元

贷: 应收账款 200万元

(3) 2018年2月, 深圳同益安收到宝丹制药支付的50万技术转让款, 对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50万元

贷: 应收账款 50万元

(4) 2018年11月, 深圳同安在资产重组时从深圳同益安承接了上述资产和负债。

(5) 2018年12月, 深圳同安收到宝丹制药支付的250万元技术转让款, 对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250万元

贷: 应收账款 250万元

公司按照账龄对宝丹制药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上述技术转让相关的协议、补充协议、付款凭证、会计凭证等支持性资料, 核查会计处理是否与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条款匹配;

(2) 了解上述技术转让的进度, 与账面会计处理进行匹配;

(3) 对上述技术转让形成的款项进行函证。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上述技术转让费的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14、关于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内外销价格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趋势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南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16.76%、20.00%、20.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四类主要产品内销和外销中注射液和原液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2）报告期各期四个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其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趋势差异也较大的原因、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销售渠道建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西南地区占比较高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四类主要产品内销和外销中注射液和原液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产品内销和外销中注射液和原液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内销和外销中注射液和原液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内销/ 外销	注射液/原 液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人促红 素	内销	注射液	42,359.49	100.00%	32,924.37	100.00%	20,946.41	100.00%
		原液	-	-	-	-	-	-
		合计	42,359.49	100.00%	32,924.37	100.00%	20,946.41	100.00%
	外销	注射液	7,215.47	53.13%	6,138.87	57.95%	4,436.88	62.09%
		原液	6,364.32	46.87%	4,454.49	42.05%	2,709.25	37.91%

产品类别	内销/ 外销	注射液/原 液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579.79	100.00%	10,593.37	100.00%	7,146.13	100.00%
重组人干扰 素 α1b	内销	注射液	35,298.39	100.00%	26,776.72	100.00%	19,611.97	100.00%
		原液	-	-	-	-	-	-
		合计	35,298.39	100.00%	26,776.72	100.00%	19,611.97	100.00%
重组人粒细 胞刺激因子	内销	注射液	11,503.31	100.00%	5,867.10	100.00%	2,584.70	100.00%
		原液	-	-	-	-	-	-
		合计	11,503.31	100.00%	5,867.10	100.00%	2,584.70	100.00%
	外销	注射液	250.81	11.65%	292.62	20.44%	551.70	24.63%
		原液	1,901.50	88.35%	1,138.63	79.56%	1,688.62	75.37%
		合计	2,152.31	100.00%	1,431.24	100.00%	2,240.32	100.00%
酪酸梭菌二 联活菌	内销	-	12,965.48	100.00%	10,368.57	100.00%	8,550.46	100.00%
	外销	-	100.33	100.00%	37.00	100.00%	97.8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中，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内销的均为注射液，外销的包括注射液和原液，其中，重组人促红素外销的注射液金额高于原液金额，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外销的原液金额高于注射液金额；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全部为内销，且不存在销售原液的情况；酪酸梭菌二联活菌销售的全部为成品，不存在注射液和原液的划分。

二、报告期各期四个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其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6,979.22	22.66%	20,376.97	22.90%	13,220.12	21.49%
第二季度	27,249.10	22.89%	18,459.82	20.74%	12,897.92	20.96%
第三季度	31,995.73	26.88%	27,368.35	30.75%	16,394.93	26.65%
第四季度	32,817.06	27.57%	22,793.42	25.61%	19,011.40	30.90%
合计	119,041.10	100.00%	88,998.56	100.00%	61,52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保持稳定，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每年上半年的节假日较多，从而影响就医人数，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需全程冷链运输，为减少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的风险以及存储成本，经销商倾向于在秋冬季节采购。

【发行人说明】

一、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趋势差异也较大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境内外销售价格及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内销/外销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	变化情况	价格	变化情况	价格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元/支）	内销	40.02	-3.26%	41.37	11.62%	37.06
	外销	10.32	-11.95%	11.72	-23.41%	15.3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元/支）	内销	57.74	-0.53%	58.05	30.92%	44.34
	外销	39.31	-3.88%	40.90	-16.15%	48.78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元/袋或粒）	内销	1.26	-1.91%	1.29	12.22%	1.15
	外销	0.40	14.57%	0.35	-11.72%	0.40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竞争格局、定价体系和具体产品规格不同。

公司产品内销的价格主要在招投标价格的基础上和客户协商确定，具体而言：公司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药品招标采购，终端销售价格以招投标中标价格为准；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则是在终端中标价格基础上，扣减配送运费率，并给予其合理的利润，协商谈判确定（对于尚未实施“两票制”的客户则在终端中标价格基础上，直接协商谈判确定）。公司上述产品内销价格均在 2018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7-2018 年“两票制”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产品价格有所上升。2019 年，内销价格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的外销价格主要由双方协商谈判决定，不同国家不同客户之间均有所差异。公司产品在国外销售时，主要面对的是国际上医药企业的竞争，竞争情况较国内更为激烈。因此，公司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的外销价格均呈下降的趋势；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的外销价格虽有所波动，但是由于单价较低，价格的绝对额变动不大，相对稳定。

另外，公司产品内外销的规格型号有所差异，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内销产品主要为 6,000IU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外销的主要为 4,000IU 及以下的产品，使得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的价格差异较大；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内销产品主要为 150 μ g 规格的产品，外销产品主要为 300 μ g 规格的产品，使得虽然内销的竞争格局和定价体系不同，但是销售单价差异相对较小；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外销的金额较少，处于起步阶段，价格相对较低。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销售渠道建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西南地区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312.26 万元、17,803.46 万元和 24,034.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6%、20.00%和 20.19%，占比较高的原因具体如下：

1、西南地区临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之一，且竞争相对不太激烈

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竞争对手生产经营地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生产经营地	所在或邻近区域
重组人促红素	三生制药（1530.HK）	辽宁省沈阳市、广东省深圳市	东北、华北、华南、华中、西南
	复星医药（600196.SH）	上海市	华东、华中、华南
	华北制药（600812.SH）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东北、华东、华北、华中
	四环生物（000518.SZ）	北京市	华北、华东、西北、东北、华中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三元基因（837344.OC）	北京市	华北、华东、西北、东北、华中
	凯茵科技（审核环节）	北京市	华北、华东、西北、东北、华中
	未名医药（002581.SZ）	天津市	华北、华东、西北、东北、华中
	安科生物（300009.SZ）	安徽省合肥市	华东、华中、华北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华东、华北
	协和发酵麒麟（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华东、华中、华南
	特宝生物(688278.SH)	福建省厦门市	华东、华南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华东、华中、华南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	进口药品厂商	-

产品名称	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生产经营地	所在或邻近区域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通化金马（000766.SZ）	吉林省通化市	东北
	上海医药（601067.SH）	上海市	华东、华中、华南
	万泽股份（000534.SZ）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华北、东北、西北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华东、华中、华南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西北、华北、华中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山东省济南市和广东省深圳市，因此，山东省、广东省以及周边省份是公司重点销售领域，主要包括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

从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生产经营地的所在或邻近区域来看，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以及华北地区的竞争对手较多，竞争激烈。而属于或邻近西南地区的竞争对手仅有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三生制药，因此，西南地区的竞争相对不太激烈。

2、公司重视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覆盖的终端医院数量较多

公司抓住西南地区临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深圳市，且竞争相对不太激烈的契机，重视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医院覆盖数量按区域分布如下：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西南地区	1,158	21.05%	1,026	22.13%	742	19.91%
华中地区	832	15.13%	727	15.68%	513	13.76%
华南地区	730	13.27%	602	12.99%	510	13.68%
华东地区	1,117	20.31%	902	19.46%	731	19.61%
西北地区	650	11.82%	552	11.91%	485	13.01%
华北地区	630	11.45%	486	10.48%	461	12.37%
东北地区	383	6.96%	341	7.36%	285	7.65%
合计	5,500	100.00%	4,636	100.00%	3,72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西南地区覆盖的终端医院数量分别为 742 家、1,026 家和 1,158 家，占公司终端医院覆盖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9.91%、22.13%和 21.05%。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覆盖的医院家数及占比均在各区域中排名第一。

综上所述，西南地区临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之一，且竞争相对不太激烈，公司以此为契机，重视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覆盖的终端医院数量较多，使得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内销和外销情况以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

（2）查阅竞争对手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登入官网主页查询，核查竞争对手的主要经营地；

（3）获取并查阅了经销商终端流向表，核查发行人终端医院覆盖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季节性波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以及价格变化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及西南地区销售渠道建设情况，分析西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保持稳定，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每年上半年的节假日较多，从而影响就医人数，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需全程冷链运输，为减少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的风险以及存储成本，公司客户倾向于在秋冬季节采购；

（2）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竞争格局、定价体系和具体产品规格不同；

(3) 西南地区临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之一，且竞争相对不太激烈，发行人以此为契机，重视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覆盖的终端医院数量较多，使得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问题 15、关于“两票制”、产品价格与销售模式

发行人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单位价格远高于公开资料查询的可比公司价格。2017-2019 年重组人粒细胞因子毛利率分别为 84.82%、89.94%、92.04%。招股说明书披露，随着 2017 年-2018 年“两票制”在全国各个省份逐步推广，内销产品价格有所上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在国家全面实施“两票制”前，发行人产品在部分地区采取过招商代理模式，由经销商自主进行终端市场的开拓与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两票制”、或者执行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地区、涉及产品种类、主要政策规定等；(2) “两票制”是否导致发行人销售模式发生变更，“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3) 报告期各期“两票制”收入占比，主要产品“两票制”前后销售价格；(4) “两票制”价格上升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 相同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中标价格与可比公司销售价格、中标价格的比较差异及差异原因；(2) 两票制导致发行人内销价格上升的同时，推广服务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的合理性；(3) 2018 年底“两票制”基本落地实施的情况下，重组人粒细胞因子 2019 年毛利率仍增加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两票制”、或者执行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地区、涉及产品种类、主要政策规定等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两票制”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两票制”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原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提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目前，药品流通领域的“两票制”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公司主要产品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药物，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两票制”。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目前，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的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主要产品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药物，在全国范围内尚未执行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

二、“两票制”是否导致发行人销售模式发生变更，“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1) 境内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发行人执行“两票制”的情况

A、“两票制”是否导致发行人销售模式发生变更，“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

“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经销商的类型以及市场推广方面，具体如下：2017年度，公司在河南省、四川省、云南省、广东省等省份还存在未完全执行“两票制”的情形，针对未执行“两票制”的经销商，公司采取招商代理模式，该模式下，经销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执行“两票制”后，公司采取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该模式下，经销商为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市场推广职能主要由公司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机构承担。

三、报告期各期“两票制”收入占比，主要产品“两票制”前后销售价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1）境内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⑦发行人执行“两票制”的情况

B、报告期各期“两票制”收入占比，主要产品“两票制”前后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两票制”收入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6%、100.00%和 100.00%，主要产品“两票制”前后销售价格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7 年未执行“两票制”的产品价格	2017 年执行“两票制”的产品价格	2018 年完全执行“两票制”后的产品价格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元/支）	13.18	41.57	41.37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元/支）	7.86	24.58	23.53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元/支）	16.06	55.87	58.05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元/袋或粒）	0.43	1.35	1.29

由上表可见，未执行“两票制”的产品价格与执行“两票制”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执行“两票制”的客户，其价格在终端中标价格的基础上，仅扣减配送费率，并给与其合理的利润，因此单价较高。未执行“两票制”的客户，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其价格在终端中标价格的基础上直接协商谈判确定，因此价格较低。

公司产品内销价格均在 2018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完全执行“两票制”，产品价格较高。

四、“两票制”价格上升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1）境内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发行人执行“两票制”的情况

C、“两票制”价格上升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金额

假设 2017 年公司完全执行“两票制”，将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金额为 6,723.9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产品	“两票制”价格上升金额①	销售数量②	销售影响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元/支、万支）	28.39	89.78	2,549.17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元/支、万支）	16.72	117.62	1,966.63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元/支、万支）	39.81	16.88	672.18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元/袋或粒、万袋或粒）	0.92	1,666.19	1,535.91
合计			6,723.90

注 1：“两票制”价格上升金额=2017 年执行“两票制”的产品价格-未执行“两票制”的产品价格；

注 2：销售数量为 2017 年未执行“两票制”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

【发行人说明】

一、相同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中标价格与可比公司销售价格、中标价格的比较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其中，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属于益生菌大类，但是市场上主要益生菌产品使用的菌种均不完全一样，因此缺乏可比性，故仅比较前三种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

（一）相同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销售价格的比较差异及差异原因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只披露产品大类的销售价格，未披露明细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因此仅将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大类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组人促红素	科兴制药	依普定	40.02	41.37	37.06

	四环生物	环尔博	26.35	28.01	24.30
重组人干扰素	科兴制药	赛若金	22.99	23.53	22.34
	凯茵科技	凯因益生	25.16	27.09	27.7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科兴制药	白特喜	57.74	58.05	44.34
	特宝生物	特尔津	25.43	21.86	25.52
	四环生物	欣粒生	61.43	60.65	46.36

注：根据特宝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产品按照 75μg/支的价格折算，故其销售平均价格较低。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格较多，与同行业可比的产品规格不完全相同，且剂型（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等）、包装方式（预灌封注射器、西林瓶等）亦不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二）相同规格的产品中标价格与可比公司中标价格的比较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产品在全国除西藏、台湾、澳门外的其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均有销售，以下选取上述三种主要产品（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和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最大的 5 个省份（广东省、四川省、河南省、陕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河北省）的中标/挂网价格与可比公司中标/挂网价格进行比较。上述省份的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8%、59.82%和 57.34%。

1、广东省

中标/挂网时间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中标/挂网价格	同剂型规格竞品 中标/挂网价格 (区间)
2019-08-31	重组人促红素	小容量注射液	3,000IU（预充式）	26.26 元	20.59 元
2019-08-31	重组人促红素	小容量注射液	10,000IU/0.5ml（预充式）	69.00 元	52.59 元

广东省采购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产时，分为肌肉注射和静脉注射两组，公司属于肌肉注射组，而可比公司属于静脉注射组，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和同行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广东省采购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和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同剂型规格的产品，每轮竞价只有一家中标，因此，不存在同剂型规格可比价格。

2、四川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中标/挂网时间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中标/挂网价格	同剂型规格竞品中标/挂网价格（区间）
2017-02-24	重组人促红素	小容量注射液	10000IU/1ml/支（预充式）	94.00 元	94.64 元
2017-02-24	重组人促红素	小容量注射液	6,000IU/1ml/支（预充式）	48.00 元	46.98 元
2017-02-24	重组人促红素	小容量注射液	3,000IU/1ml/支（预充式）	27.00 元	26.06 元
2017-02-24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冻干粉针剂	10μg/支	16.15 元	15.60 元
2017-02-24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冻干粉针剂	30μg/支	35.60 元	38.36 元
2017-02-24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冻干粉针剂	50μg/支	56.22 元	52.83 元
2017-02-24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小容量注射液	150μg/0.5ml/支（西林）	60.00 元	56.25 元至 99.10 元
2017-02-24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小容量注射液	150μg/0.5ml/支（预充式）	72.60 元	72.80 元至 108.24 元
2017-02-24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小容量注射液	300μg/1ml/支（西林）	103.00 元	79.8 元至 184.43 元

公司在四川省的中标/挂网价格与可比公司中标/挂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河南省

中标/挂网时间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中标/挂网价格	同剂型规格竞品中标/挂网价格（区间）
2019-12-06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2,000IU（西林）	19.07 元	16.47 元至 17.00 元
2019-12-06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3,000IU（西林）	25.00 元	19.00 元至 20.99 元
2019-12-06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3,000IU（预充式）	27.00 元	19.48 元至 30.00 元
2019-12-06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6,000IU（预充式）	46.30 元	46.91 元至 49.05 元
2019-12-06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针剂	10μg	16.15 元	15.60 元
2019-12-06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针剂	30μg	35.60 元	38.20 元
2019-12-06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针剂	50μg	54.33 元	52.83 元
2019-12-0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75μg	33.00 元	33.16 元至 39.60 元
2019-12-0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150μg	50.00 元	52.33 元至 99.10 元
2019-12-0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300μg	102.98 元	79.70 元至 184.43 元
2019-12-0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150μg（预充式）	69.70 元	66.98 元至 99.10 元

中标/挂网时间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中标/挂网价格	同剂型规格竞品中标/挂网价格（区间）
2019-12-0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300 μ g（预充式）	110.00 元	116.00 元至 168.80 元

公司产品重组人促红素 2,000IU（西林）和 3,000IU（西林）规格的产品中标/挂网价高于竞品，河南省采取联动全国省级最低价为限价，公司上述两个规格的重组人促红素销售较少，销售的省份不多，对于非主力产品规格，公司保持较高价格的竞争策略，仅在部分省份销售，使得中标/挂网价较高。

除上述产品规格外，公司其他产品在河南省的中标/挂网价格与可比公司中标/挂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4、陕西省

中标/挂网时间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中标/挂网价格	同剂型规格竞品中标/挂网价格（区间）
2018-12-21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剂（小容量）	2,000IU/1ml/支（预充式）	26.23 元	19.18 元至 23.15 元
2018-12-21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剂（小容量）	3,000IU/1ml/支（预充式）	27.60 元	22.70 元至 30.28 元
2018-12-21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剂（小容量）	4,000IU/1ml/支（预充式）	37.43 元	29.87 元至 38.86 元
2018-12-21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剂（小容量）	6,000IU/1ml/支（预充式）	48.64 元	46.96 元至 52.33 元
2018-12-2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小容量）	150 μ g	57.00 元	66.87 元至 99.10 元
2018-12-2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小容量）	300 μ g	104.33 元	75.61 元至 184.43 元
2018-12-2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小容量）	300 μ g（1.0ml）/支（预充式）	114.66 元	116.00 元至 168.80 元
2018-12-2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小容量）	75 μ g	36.75 元	34.23 元至 53.01 元
2018-12-2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小容量）	75 μ g（预充式）	49.33 元	46.32 元至 51.39 元

公司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在陕西省没有可比同剂型规格产品，因此未作比较，其他产品在陕西省的中标/挂网价格与可比公司中标/挂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5、湖北省

中标/挂网时间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中标/挂网价格	同剂型规格竞品中标/挂网价格（区间）
2017-08-10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0.5ml:6000IU（预充式）	47.00 元	48.76 元
2017-08-10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75μg/0.5ml（预充式）	51.00 元	51.50 元至 55.86 元
2017-08-10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0.15mg	61.00 元	73.97 元
2017-08-10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300μg（预充式）	130.00 元	126.15 元至 140.00 元

公司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湖北省没有可比同剂型规格产品，因此未作比较，其他产品在湖北省的中标/挂网价格与可比公司中标/挂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6、湖南省

中标/挂网时间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中标/挂网价格	同剂型规格竞品中标/挂网价格（区间）
2018-10-31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2,000IU（预充式）	26.00 元	17.54 元至 21.00 元
2018-10-31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3,000IU（西林）	27.00 元	19.66 元至 27.00 元
2018-10-31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3,000IU（预充式）	27.60 元	20.03 元至 30.28 元
2018-10-31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4,000IU（预充式）	37.47 元	33.00 元
2018-10-31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6,000IU（预充式）	46.87 元	49.02 元
2018-10-31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冻干粉针剂	50μg	54.33 元	52.83 元

公司产品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在湖南省仅少量备案销售，销售规模很小，未做比较。

公司产品重组人促红素 2,000IU（预充式）规格的产品中标/挂网价高于竞品，河南省采取联动全国最低三省平均价格为限价，公司上述规格重组人促红素销售较少，销售的省份不多，对于非主力产品规格，公司保持较高价格的竞争策略，仅在部分省份销售，使得中标/挂网价较高。

除上述产品规格外，公司其他产品在湖南的中标/挂网价格与可比公司中标/挂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7、重庆市、河北省

重庆市和河北省仅公示中标/挂网产品名称和生产厂商，未公示具体价格，无法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大部分规格在主要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标/挂网价格与可比公司中标/挂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少部分规格的差异主要是采购分组和竞争策略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两票制导致发行人内销价格上升的同时，推广服务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6%、46.20%和 47.07%，较为稳定，“两票制”导致发行人内销价格上升的同时，推广服务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两票制”收入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6%、100.00%和 100.00%，公司仅 2017 年存在部分省份的部分经销商未完全执行“两票制”的情形，对推广服务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影响较小；（2）“两票制”的执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不同省份不同经销商切换的时间不尽相同，公司为了顺利实现“两票制”的过渡，需要在相关省份提前布局，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学术推广。

三、2018 年底“两票制”基本落地实施的情况下，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2019 年毛利率仍增加的原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和原液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毫克

项目	注射液			原液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数额	变化率	数额
单价	57.17	0.44%	56.91	50.82	10.53%	45.98
单位成本	4.21	-19.30%	5.21	5.95	-13.47%	6.88
毛利率	92.64%	1.80%	90.84%	88.29%	3.25%	85.04%

2019年度，公司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的毛利率为92.04%，同比增长了2.1个百分点，其中，注射液毛利率为92.64%，同比增长了1.8个百分点，原液毛利率为88.29%，同比增长了3.25个百分点。

公司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注射液产品主要为内销，公司已于2017年底全面执行“两票制”，内销产品单价保持稳定，使得注射液整体单价变化较小；另一方面，受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人口数量的增长、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保障条件的提高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加强了营销管理团队建设，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布局渠道下沉，销售人员和终端覆盖各级医院数量均大幅增长的内部因素影响，公司注射液产品的销量由2018年108.23万支增长至2019年205.61万支，增长了89.98%，而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存在一定的刚性，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进而带动单位成本下降了19.30%。

公司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原液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原液产品全部外销，外销价格主要由双方协商谈判决定，不同国家不同客户之间均有所差异，而原液产品的销量相对较小，价格受单次谈判结果的影响较大，2019年度，原液产品的单价上升了10.53%；另一方面，原液作为生产注射液的半成品，主要用于注射液的生产，少部分用于外销，原液的产量随着注射液以及外销原液销量的增长而大幅增长，分摊的单位制造成本大幅下降，进而带动单位成本下降了13.47%。

综上所述，2019年度，公司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导致的注射液和原液单位成本下降以及外销原液单价上升的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检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投标网站，获取了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价格，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同时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披露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分析与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2) 测算报告期各期“两票制”收入占比，主要产品“两票制”前后销售价格，“两票制”价格上升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金额。

(3) 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两票制”、或者执行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的具体情况，“两票制”的执行对公司销售价格及推广服务费的影响，以及 2019 年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两票制”，尚未执行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

(2) 报告期内，公司“两票制”收入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6%、100.00% 和 100.00%，未执行“两票制”的产品价格与执行“两票制”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假设 2017 年公司完全执行“两票制”，将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金额为 6,723.90 万元；

(3)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格较多，与同行业可比的产品规格不完全相同，且剂型（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等）、包装方式（预灌封注射器、西林瓶等）亦不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4) 公司主要产品大部分规格在主要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标/挂网价格与可比公司中标/挂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少部分规格的差异主要是采购分组和竞争策略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 两票制导致发行人内销价格上升的同时，市场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主要系因为公司仅 2017 年存在部分省份的部分经销商未完全执行“两票制”的情形，对市场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影响较小，且公司为了顺利实现“两票制”的过渡，需要在相关省份提前布局，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学术推广；

(6) 2019 年度，公司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导致的注射液和原液单位成本下降以及外销原液单价上升的影响。

问题 16、关于推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学术推广。报告期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29,041.21 万元、41,150.40 万元、56,051.13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46.23%、47.09%，保持稳定。

请发行人说明：(1) 推广服务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模式，推广服务商的进入和退出机制，报告期内重要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范围、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3) 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4) 发行人推广服务费计费价格的确定依据，取得的推广服务费发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6)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及其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推广服务费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说明推广服务费的计费依据是否充分，取得的发票金额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取得的票据是否合法合规，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推广服务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模式，推广服务商的进入和退出机制，报告期内重要推广服务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推广服务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对营销推广及学术推广机构进行管控，公司根据销售预算制定当年的学术推广计划，经营销部门负责人、销售管理部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根据区域、业务类型委托给经认定合格的学术推广机构或者重新选择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具体实施。

1、学术推广机构的选择标准

公司从源头控制学术推广机构的适格性，学术推广机构的选择标准如下：

- （1）合法注册的工商组织。
- （2）必须提供经营执照复印件，并且必须具有“推广”相关的经营范围。
- （3）学术推广机构或其主要经营者具备医药终端学术推广经验，能够进行药品的专业化学术推广。
- （4）未列入工商、税务、药监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黑名单。
- （5）无不良经营的历史记录。

2、学术推广合同的审批和签订

在学术推广活动开始之前，学术推广机构应该与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及费用结算方式。根据合同形式不同，分为综合推广服务协议、营销策划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由营销部门提交合同审批流程，经销售管理部门领导审批后进行用印。

3、学术推广活动的执行

营销部门根据推广服务需求给学术推广机构下达《推广服务计划单》，明确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主题、活动目的、活动形式等。学术推广机构根据《推广服务计划单》，参照《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提交推广服务预算金额，提交营销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落实执行。

学术推广机构需严格按照公司营销部门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进行各项学术推广活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学术推广成果的验收

学术推广机构按协议完成推广服务之后,需提供书面推广服务记录,形成成果报告,填写《推广服务验收单》,营销部门对推广成果进行审核及验收,销售管理部门进行复核及存档。

5、学术推广机构的日常管理

销售管理部门建立学术推广机构及其学术推广活动的检查机制。销售管理部门有权对合作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不定期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核查、网络搜索、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学术推广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学术推广活动开展情况,以确保学术推广机构按公司要求合规开展各项推广活动。

学术推广机构在举办大型会议活动时,营销部门派人实地参与。同时,销售管理部门在会后不定期对相关参会人员抽查电话回访,以了解其在参会过程中是否有遇到学术推广机构人员对其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等。

销售管理部门会不定期开展对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产品知识培训、反商业贿赂培训等。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学术推广机构的推广行为进行不定期核查,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保证公司与学术推广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二) 学术推广机构的进入和退出机制

1、学术推广机构的进入机制

公司营销部门的地区、大区经理根据市场需要,筛选符合公司标准的学术推广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后,填写《推广服务商申请表》并提交资质材料到公司,销售管理部门负责对意向学术推广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经营范围和服务能力,并严格确保其无违法违规的历史记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审查、公开信息查询、实地查看访谈等形式。

2、学术推广机构的退出机制

公司与学术推广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年度推广合同或者单次推广合同，年度推广合同的期限原则上为1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公司对学术推广机构的年度考核情况，遵从双方自愿原则的前提下，考虑与学术推广机构是否继续进行合作。同时，学术推广机构也会结合其自身情况、公司的学术推广要求、推广服务费的结算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双方合作关系为双向选择的过程。

公司对各类学术推广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餐费、交通费、住宿费、场地租赁费、物料费、劳务费等）均制定了标准，并对学术推广机构提交的预算表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公司要求的推广活动批准予以执行，推广活动完毕后，学术推广机构需要向公司提供结算表。公司对学术推广机构的考核主要在于学术推广机构能否按照推广计划完成相应的推广活动，且费用支出在公司规定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会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抽查电话回访，评估其学术推广的效果。除此之外，如果学术推广机构存在违规或者违约情况也会导致合作的终止。

（三）报告期内重要学术推广机构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学术推广机构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年份	名称	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19 年度	西安鑫乾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115.85	2018 年第 4 大，2017 年第 5 大
	长沙同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94	2018 年第 1 大，2017 年第 14 大
	成都延胡索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10.05	2018 年第 5 大，2017 年第 1 大
	洛阳裕森实业有限公司	1,090.16	2019 年开始合作，随着公司加大学术推广力度，进入公司前五大学术推广机构。
	深圳市君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054.91	2018 年第 3 大，2017 年第 7 大
2018 年度	长沙同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21.45	2017 年第 14 大，随着公司加大学术推广力度，进入公司前五大学术推广机构。
	长兴誉邦医药信息咨询服务部	1,288.30	2018 年开始合作，随着公司加大学术推广力度，进入公司前五大学术推广机构。
	深圳市君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046.22	2017 年第 7 大，随着公司加大学术推广力度，进入公司前五大学术推广机构。
	西安鑫乾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37.81	2017 年度第 5 大
	成都延胡索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19.40	2017 年度第 1 大
2017 年度	成都延胡索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376.13	-

年份	名称	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邢台县科元企划服务中心	1,050.19	-
	沈阳尚轩商贸有限公司	782.58	-
	深圳朗特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723.21	-
	西安鑫乾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703.27	-

注 1：学术推广机构名称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存续的主体中在 2019 年合作金额最大主体列示，下同。

注 2：西安鑫乾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包含梁伟实际控制的 14 家学术推广机构；长沙同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张毅实际控制人 9 家学术推广机构；成都延胡索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包含周小燕实际控制的 13 家学术推广机构；洛阳裕森实业有限公司包含韩晓华实际控制的 3 家学术推广机构；深圳市君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包含戈亚琼实际控制的 6 家学术推广机构；长兴誉邦医药信息咨询服务部包含钟学敏实际控制的 4 家学术推广机构；邢台县科元企划服务中心包含王晓红实际控制的 3 家学术推广机构；沈阳尚轩商贸有限公司包含李艳丽实际控制的 7 家学术推广机构；深圳朗特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包含葛荣珍实际控制的 4 家学术推广机构，下同。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范围、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学术推广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范围	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
西安鑫乾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3-09-18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会展服务、企业咨询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等	梁伟	梁伟、王伟、李璇、顾亚民、赵瑞、薛旭蒙、薛军、郭勇	2016 年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范围	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
长沙同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药咨询、网络技术的研发、品牌推广营销、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等	张毅	张毅、孙北单、曾婷、钟海兰、李巧炎	2017年	否
成都延胡索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5-04-01	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信息推广、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医药市场调研、医药市场策划、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等。	周小燕	周小燕、陈苏乾、邓婷、邓刚、徐进、庞雨晨、苟永红、胡虹、徐进	2016年	否
洛阳裕森实业有限公司	2018-09-17	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自动查询机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会议策划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等	韩晓华	马新杰、李兴立、王关堂	2019年	否
深圳市君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05	企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疗推广服务、医疗市场调研、医药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广告设计等	戈亚琼	戈亚琼、温凤香、刘信泰、郭宏宇、刘喜跃、贾燕	2017年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范围	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
长兴誉邦医药信息咨询服务部	2018-04-03	从事医疗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图文设计等	钟学敏	钟学敏	2018年	否
邢台县科元企划服务中心	2016-02-23	企业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	王晓红	封建强、谷树恩、韩文华	2016年	否
沈阳尚轩商贸有限公司	2015-02-13	医药产品技术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设计	李艳丽	李艳丽、耿若直、刘亮、张莉、张妙玲、张云龙	2017年	否
深圳朗特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06	保健品、医药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活动策划、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等	葛荣珍	葛荣珍、赵江月	2015年	否

注 1：成立时间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主体中成立时间最早的列示。

注 2：高级管理人员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主体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示。

注 3：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主体中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最早的列示。

三、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学术推广机构进行了实地和视频访谈，上述学术推广机构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占报告期各期市场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70.70%、67.40%和 62.96%，被访谈的学术推广机构均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推广服务费计费价格的确定依据，取得的推广服务费发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发行人推广服务费计费价格的确定依据

在《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中，公司区分城市级别（一线、二线及三线城市）针对不同的推广活动类型（科室推广活动、区域自办会议、全国性会议、医教/患教活动、信息收集总结、市场调研策划）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餐费、交通费、住宿费、场地租赁费、物料费、劳务费等）制定了《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推广活动开展前，学术推广机构根据《推广服务计划单》，参照《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提交推广服务预算金额，提交营销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落实执行；推广活动开展后，学术推广机构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推广服务的成果资料，填写《推广服务验收单》，营销部门对推广成果进行审核及验收，销售管理部门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根据《推广服务结算单》，确定推广服务费计费金额。

（二）取得的推广服务费发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推广服务费均是基于学术推广活动发生的，均取得正规的服务费发票。

推广活动开展后，学术推广机构提供相应的推广服务的成果资料，填写《推广服务验收单》，营销部门对推广成果进行审核及验收，销售管理部门进行复核及存档，营销部门通知学术推广机构开发票。收到学术推广机构的发票之后，销售管理部门提交付款申请，附上《推广服务结算单》及相应成果，经销售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确认资料完整性、流程签批完整、发票金额及开具内容与业务资料一致，并通过发票真伪查询网站验证后入账并支付款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科兴制药不存在欠税、偷税行为以及任何因违法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成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推广服务费均是基于学术推广活动发生的，公司各部门对发票进行审核后才入账并支付款项，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取得的推广服务费发票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了员工不得存在商业贿赂

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药品推广行为准则》对反商业贿赂做出了要求，具体如下：

(1) 凡是公司的员工以及与公司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及其员工，都必须承诺反对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对于学术推广机构，需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反贿赂条款，对于公司员工需签订《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禁止兼职协议》，具体包括：

①公司的员工及其亲属以及与公司有上下游推广合作关系的各学术推广机构的员工及其亲属，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均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

②公司的员工及其亲属以及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均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亲属）。

(2) 公司的员工以及与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协议的上游学术推广机构及其员工，在进行学术推广的过程中，必须：

①禁止承担销售任务。

②禁止获取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

③禁止以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要求的方式与医疗专业人员接触。

(3) 公司根据反商业贿赂定期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员工年终业绩考评和续聘的重要依据。针对公司内部员工若在推广活动中发现其涉嫌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利益输送，公司根据情况对涉及商业贿赂的人员实施以下处理措施：

①没收所有贿赂所得；

②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即开除），并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若发现学术推广机构的人员涉嫌违法行为则立即采取解除合作关系，赔偿损失，并向司法部门举报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理。

（4）公司设立反商业贿赂举报电话，公司全体员工及其他公司外部人员均可以对公司员工或者学术推广机构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电话，公司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举报所涉事实和人员进行调查。公司设立反商业贿赂举报邮箱，随时接收相关举报。

2、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科兴制药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各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部门各地区销售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3、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我们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部门各地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1）本人在劳动合同外，与公司签署了《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禁止兼职协议》等协议或向公司作出有关承诺。

（2）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有上下游推广合作关系的各学术推广机构的员工及其亲属，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的行为。

（3）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其近亲属）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要求学术推广机构承担销售任务,获取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以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要求的方式与医疗专业人员接触等行为。

(5)本人不存在或曾经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4、网络检索查询情况

我们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www.sp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http://www.nhc.gov.cn/yaozs/bjll/new_list.shtml)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及其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了学术推广机构及其销售人员不得存在商业贿赂

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药品推广行为准则》对反商业贿赂做出了要求,具体详见本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服务协议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条款

公司在与学术推广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均在“反商业贿赂”章节约定:

(1)甲乙双方必须承诺反对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2)甲乙双方在推广过程中均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相互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

(3)甲乙双方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均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亲属)。

在“合规推广要求”章节约定:

乙方在推广甲方的药品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对药品推广行为要求的方式进行合规推广，必须做到：

- (1) 禁止承担销售任务。
- (2) 禁止获取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
- (3) 禁止以不符合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监管机构规定要求的方式与医疗专业人员接触。
- (4) 乙方在进行市场情报收集时，不得收集医生处方的信息，不得收集任何人员的个人信息、行动轨迹信息。
- (5) 开展符合国家要求的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及相关的活动。

3、公司和学术推广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等渠道，查询了主要学术推广机构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法定代表人、住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对学术推广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经核查，学术推广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学术推广机构出具了《关联关系声明》：(1) 本公司与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在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股权投资，未在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3) 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本公司有股权投资，最近五年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本公司兼职领薪；(4)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要负责人与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密切亲属关系；(5) 本公司与科兴制药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无其它密切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 除本公司向科兴制药提供服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科兴制药不存在其他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4、对主要学术推广机构进行访谈确认

我们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主要学术推广机构进行了访谈确认，占报告期各期市场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70.70%、67.40%和 62.96%，学术推广机构均在访谈中表示：其在推广活动中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5、网络检索查询情况

我们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www.sp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http://www.nhc.gov.cn/yaozs/bljl/new_list.shtml）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主要学术推广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对接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对接人员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产生的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1、公司建立了涵盖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药品质量安全的规定及要求，将药品质量控制作为生产的核心环节，质量控制措施涵盖了供应商选择、原辅材料采购、仓储保管、生产领用、各生产工序、在产品、产成品检验、成品出库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在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运用质量风险管理的办法，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分析和评估，采用各种方法有效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2、公司委托送检产品，结果均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招标方要求委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 26 次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收检日期	检品名称	批号	委托检验方	检验单位	检验结果
2017-04-25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0170201S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8-01-1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01710108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8-09-05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01804083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8-10-17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01807121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8-10-17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01803045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07-04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01904090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12-1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01909269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12-1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01910280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12-1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01910294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12-1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01910296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8-01-1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201710022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8-09-05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201806009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07-04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201905018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7-11-29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201711064-1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7-11-29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201710018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06-19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201905007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06-19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201905041	发行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7-08-2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201706036	深圳科兴工程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7-08-2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201706037	深圳科兴工程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7-08-2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201706038	深圳科兴工程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收检日期	检品名称	批号	委托检验方	检验单位	检验结果
2017-08-2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201703006	深圳科兴工程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7-08-2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201706039	深圳科兴工程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7-08-2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201706040	深圳科兴工程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04-1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201902016	深圳科兴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04-1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201902019	深圳科兴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2019-04-1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201901010	深圳科兴	中国食品药品检 定研究院	符合规定

3、公司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科兴制药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区有关药品生产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没有任何涉及药品监督方面的争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4、对终端医院进行访谈确认

我们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抽取了公司 50 家终端医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药店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药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5、网络检索查询情况

我们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http://www.nmpa.gov.cn/WS04/CL2108/>）及各地方药监局发布的“药品质量公告”、“药品质量抽检通告”、“抽检不合格药品的通告”、“药品抽查检验信息的通告”（<http://www.nmpa.gov.cn/WS04/CL2109/>）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推广服务费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说明推广服务费的计费依据是否充分，取得的发票金额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取得的票据是否合法合规，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并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以识别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大额推广服务费合同，以及相对应的会议、拜访单据、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并通过发票真伪查询网站验证，核查相关推广服务费是否真实发生，计费依据是否充分，取得的发票金额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取得的票据是否合法合规。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推广服务费明细表，并就费用构成明细进行分析，同时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4）取得并查阅了主要学术推广机构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与学术推广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并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6）对主要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具体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推广费金额	56,051.13	41,150.40	29,041.21
实地走访金额	17,504.89	18,096.20	14,211.7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地走访占比	31.23%	43.98%	48.94%
视频访谈金额	17,782.34	9,638.97	6,320.92
视频访谈占比	31.73%	23.42%	21.77%
合计访谈确认金额	35,287.23	27,735.17	20,532.64
访谈确认占比	62.96%	67.40%	70.70%

(7) 对主要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费发生额及应付余额，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①推广服务费发生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推广费金额	56,051.13	41,150.40	29,041.21
发函金额	39,735.16	29,214.60	20,592.74
发函比例	70.89%	70.99%	70.91%
回函金额	35,464.25	28,260.54	19,338.05
回函比例	63.27%	68.68%	66.59%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市场推广费金额的比例。

②推广服务费应付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市场推广费金额	4,433.75	9,751.36	9,967.23
发函金额	3,574.37	7,829.29	8,000.28
发函比例	80.62%	80.29%	80.27%
回函金额	3,300.32	7,414.92	7,488.64
回函比例	74.44%	76.04%	75.13%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应付市场推广费金额的比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推广服务费的计费依据充分，取得的结算金额与入账金额一致，取得的票据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17、关于股份支付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正中产业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科兴有限 923.08 万元的出资额以 3,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恒健。

2018 年 12 月 25 日，深圳裕早以 3,300 万元出资入股，增加注册资本 801.62 万元。

深圳恒健为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审计报告股份支付章节披露，2018 年授予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 8,850,755 股，2018 年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7,792,721.76 万元。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包括授予的员工与非员工情况、授予股份数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约定等待期或服务期及其执行情况、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及当期费用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与市场比较分析公允价值与市场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用评估方法确定公允价值的，说明估值方法及使用的预测数据是否符合公司业绩发展状况，预测数据是否显失公平；（3）向集团内非医药板块员工转让股份价格的合理性，集团内非医药板块员工是否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股份支付授予股份的价格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包括授予的员工与非员工情况、授予股份数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约定等待期或服务期及其执行情况、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及当期费用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包括授予的员工与非员工情况、授予股份数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约定等待期或服务期及其执行情况、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及当期费用的金额

深圳恒健共 39 名合伙人，持有公司 923.08 万股，深圳恒健的合伙人均为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其中朱玉梅女士兼任公司董事，温佳女士、肖娅女士兼任公司监事，上述三人以董事、监事的身份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合计持有公司 83.45 万股。

深圳裕早共 43 名合伙人，持有公司 801.62 万股，深圳裕早的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按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763 号）确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24,989.21 万元，对应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为 8.39 元/股。

本次授予员工股份未约定等待期或服务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股数
深圳恒健（万股） （朱玉梅女士、温佳女士、肖娅女士）	A	83.45
深圳裕早（万股）	B	801.62
确认股份支付总股数（万股）	C=A+B	885.08
每股认购价格（元）	D	4.12
评估值（万元）	E	124,989.21
股本总数（万股）	F	14,902.54
每股公允价值（元）	G=E/F	8.39
每股差额（元）	H=G-D	4.27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I=H×C	3,779.27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公司 2018 年确认管理费用 3,779.27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779.27 万元。

(二)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对照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情况对照
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对象包括与公司签了《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和以董事、监事的身份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的人员。 本次授予员工股份的结算工具为公司股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和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定。
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授予员工股份未约定等待期或服务期，授予后可立即可行权，2018 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八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2）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公司取得朱玉梅女士、温佳女士、肖娅女士以董事、监事身份提供的相应服务，属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服务，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由上表可见，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与市场比较分析公允价值与市场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用评估方法确定公允价值的，说明估值方法及使用的预测数据是否符合公司业绩发展状况，预测数据是否显失公平

(一) 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由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19）第 2-1763 号），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选用的评估模型是未来收益折现法，评估得出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为 124,989.2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共 14,902.54 万股，对应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为 8.39 元/股。

（二）与市场比较分析公允价值与市场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授予员工股份前一年（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939.16万元，公允价值为净利润的21.05倍，本次授予员工股份当年（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9,416.37万元，公允价值为净利润的13.27倍，接近大部分拟上市公司IPO前股权融资8-12倍市盈率的惯例。

近期医药行业拟上市公司授予员工股份市盈率情况和公司相接近的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授予员工股份时间	授予员工股份前一年净利润	对应估值	市盈率
三生国健	2019年6月	3.58	43.64	11.88
康华生物	2018年5月	0.74	6.40	8.60

综上所述，公司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采用评估方法确定公允价值的，说明估值方法及使用的预测数据是否符合公司业绩发展状况，预测数据是否显失公平

1、估值方法

确定公允价值所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选用的评估模型是未来收益折现法。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之和+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2、使用的预测数据是否符合公司业绩发展状况，预测数据是否显失公允

预测数据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成果、发展规划、未来预计生产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在市场和研发的投入、人员招聘计划等综合测算得出，符合公司业绩发展状况，预测数据具有公允性。

评估收益期的确定参照生物制药业经营规律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5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从 2019 年度已实现的数据来看，净利润差异为 8.19 万元，占 2019 年净利润的 0.05%，营业收入差异为 1,157.47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0.9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差异/实际数据
营业收入	117,919.16	119,076.63	1,157.47	0.97%
净利润	15,972.85	15,981.04	8.19	0.05%

从已实现数据来看，评估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小，符合公司业绩发展状况，预测数据具有公允性。

三、向集团内非医药板块员工转让股份价格的合理性，集团内非医药板块员工是否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正中投资集团下属企业中 IPO 申报最早主体，正中投资集团计划以此为契机，向全集团的员工授予股份，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授予股份的员工既包括公司的员工也包括集团内非医药板块的员工。此次授予员工股份是正中投资集团对全体员工的激励，因此，集团内非医药板块员工的股份认购价格和公司员工的股份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

深圳恒健的合伙人中，除朱玉梅女士兼任公司董事，温佳女士、肖娅女士兼任公司监事，上述三人以董事、监事的身份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外，其他合伙人均未向公司提供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未进行会计处理。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股份支付授予股份的价格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授予股份相关的增资和转让协议、股东决议、银行流水，访谈了正中投资集团董事长，了解授予股份确定的依据，向集团内非医药板块员工授予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并进行复核，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授予股份的价格系按照 2018 年末的预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18、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1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中西南地区客户较多，主要有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对以上西南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平均回款周期、期末库存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发行人对西南地区是否制定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以上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对以上西南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平均回款周期、期末库存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对以上西南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期末库存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回款周期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主要产品期末库存
2019年度	1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西南	878.98	0.74%	1,950.91	686 天	1,910.42	97.92%	59.62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西南	2,726.69	2.29%	1,667.79	171 天	1,106.40	66.34%	232.5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回款周期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主要产品期末库存
	3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华南	2,367.74	1.99%	1,237.39	116 天	1,202.70	97.20%	398.65
	4	CHEMIKALIE& PHARMA TRADE S.A.	乌拉圭	4,277.80	3.59%	1,209.59	99 天	1,209.59	100.00%	-
	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西北	1,720.17	1.45%	802.80	149 天	802.80	100.00%	65.20
	合计			11,971.38	10.06%	6,868.49		6,231.91	90.73%	756.06
2018 年度	1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西南	961.20	1.08%	1,400.18	388 天	1,400.18	100.00%	70.60
	2	CHEMIKALIE& PHARMA TRADE S.A.	乌拉圭	2,696.39	3.03%	1,132.95	76 天	1,132.95	100.00%	-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西南	1,960.17	2.20%	920.14	141 天	920.14	100.00%	181.45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	2,034.69	2.29%	793.87	109 天	793.87	100.00%	145.89
	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	2,111.16	2.37%	682.42	110 天	682.42	100.00%	165.92
	合计			9,763.62	10.97%	4,929.55		4,929.55	100.00%	563.86
2017 年度	1	BLAU FARMACEUTICA S.A.	巴西	3,506.65	5.70%	821.33	42 天	821.33	100.00%	注 1
	2	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	华南	-	-	800.00	-	331.06	41.38%	注 1
	3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西南	928.16	1.51%	671.19	130 天	671.19	100.00%	31.42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西南	594.93	0.97%	613.86	186 天	613.86	100.00%	103.92
	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	1,405.82	2.28%	602.90	103 天	602.9	100.00%	93.78
	合计			6,435.56	10.46%	3,509.29		3,040.35	86.64%	229.12

注 1: BLAU FARMACEUTICA S.A.为外销直销客户, 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款项为技术转让客户, 不存在期末库存数据。

注 2: 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 公司西南地区客户中,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而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回款周期要短于非西南地区的客户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海王集团控制的公司）和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具体原因详见“问题 8”之“二、报告期“两票制”逐步推广实施，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合理性。”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回款周期较长，主要原因系：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云南白药的子公司，是云南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中国医药商业 AAA 信用等级企业。云南白药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65 亿元，净利润 41.73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 129.94 亿元，现金充裕，虽然回款周期较长，但信用度较高，货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2%和 66.34%。上市客户虽然应收账款虽然回款周期较长，但均能收回，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对以上西南地区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各期对以上西南地区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各期对以上西南地区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 BLAU FARMACEUTICA S.A.（巴西）和 CHEMIKALIE & PHARMATRADE S.A.（乌拉圭）销售原液产品，向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维 C 银翘片等 15 个品种（关联 17 个药品批准文号）技术秘密、相关技术资料，销售价格不存在可比性。

除此之外，公司对西南地区客户和非西南地区客户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毫克、元/袋或粒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产品价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液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36.60	38.04	19.36
	注射液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9.50	43.63	49.83
	注射液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90	69.03	69.80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产品价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38	40.68	40.89
	注射液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58.57	60.20	60.05
	注射液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7.94	23.22	25.85
	注射液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3	24.35	26.64
	注射液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59	21.46	21.54
	注射液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2.43	13.28	13.35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液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57.77	57.77	17.22
	注射液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9.94	81.37	100.57
	注射液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99	63.44	62.75
	注射液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9	-	-
	注射液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41.81	40.70	42.47
	注射液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61.07	67.52	70.10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散剂/胶囊剂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1.23	1.24	0.41
	散剂/胶囊剂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29	1.41	1.45
	散剂/胶囊剂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9	1.49	1.48
	散剂/胶囊剂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66	1.75	1.83

西南地区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由于未执行“两票制”，使得平均价格较低外，除此之外，西南地区客户和非西南地区客户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①重组人促红素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南地区客户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的平均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上述客户采购的主要是 6,000IU 及以下规格的产品，而西南地区客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 10,000IU 规格的产品，使得平均价格较高。非西南地区客户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 6,000IU 和 10,000IU 两种规格的产品，平均价格居中。

②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南地区客户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主要是 20 μg 及以下规格的产品；向非西南地区客户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全部是 10 μg 规格的产品；向非西南地区客户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是 20 μg 及以上规格，使得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的平均价格最高，而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的平均价格最低。

③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西南地区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的平均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其除了 150 μg 规格的产品外，75 μg 规格的产品采购亦较多。而其他西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客户均几乎全部采购 150 μg 规格的产品。

④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属于非医保产品，在云南挂网采购，当地要求按照全国最低三省价（不含广东省、重庆市和福建省）的平均价作为限价挂网，因此平均价格较低；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在四川属于备案采购产品，平均价格较低；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在新疆属于挂网采购，当地规定挂网价不得超过全国各省（市、区）目前正执行的省级集中采购价格的平均值和该药品在新疆上一轮集中采购中标价格孰高，因此，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在新疆地区的平均价格较高。

(2) 报告期各期对西南地区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产品内销的价格主要在招投标价格的基础上和客户协商确定，具体而言：公司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药品招标采购，终端销售价格以招投标中标价格为准；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则是在终端中标价格基础上，扣减配送运费率，并给与其合理的利润，协商谈判确定（对于尚未实施“两票制”的客户则在终端中标价格基础上，直接协商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药品独立招投标，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的中标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产品中标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详见“问题

15”之“发行人说明”之“一、相同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中标价格与可比公司销售价格、中标价格的比较差异及差异原因”。

因此，报告期各期对以上西南地区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对西南地区是否制定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所属区域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西南地区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90天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0天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非西南地区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45天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乌拉圭）	90天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80天
	BLAU FARMACEUTICA S.A.（巴西）	90天
	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	-

注：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技术转让客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信用期。

由上表可见，除国药控股的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信用期为 180 天外，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均在 45 天-90 天，西南地区和非西南地区的信用期不存在差异，公司未对西南地区制定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以上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西南客户的工商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信息	主要人员
1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7-09-10	四川三松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①董事：彭松 ②监事：朱留丽 ③高管：彭松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02-02-0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①董事：杨勇 ②监事：唐华翠 ③高管：杨勇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信息	主要人员
3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8-05-14	四川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5%）、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4%）	①董事：贾洪斌、伊欣、蔡买松、杨柳、袁芳 ②监事：刘婷、尹其林、马小燕 ③高管：袁芳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4-2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9.94%）	①董事：刘绍云、刘伟、张红、何平、袁泉、杨玉兰、李少宏 ②监事：李直、吴洪伟、刘雪明 ③高管：袁泉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西南客户均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西南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8.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平均比例分别为 7.38%、7.53%、8.1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回款情况；（2）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平均比例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回款情况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32,891.25	26,203.12	20,533.95
逾期情况	逾期余额②	9,186.28	8,869.01	5,711.19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③=②/①	27.93%	33.85%	27.81%
	期后回款金额④	7,044.71	8,104.52	5,372.14
	期后回款比例=⑤=④/②	76.69%	91.38%	94.06%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期后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711.19 万元、8,869.01 万元和 9,186.2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1%、33.85%和 27.93%。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海王集团、九州通、重药控股、白云山、南京医药、陕西医药等全国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上述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好的商业信誉，虽然存在一定的逾期情况，但是坏账风险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5,372.14 万元、8,104.52 万元和 7,044.71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06%、91.38%和 76.69%，除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仅回款 6 个月，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外，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基本已收回，回款比例超过 90.00%。

（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19-12-31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1,950.91	905.35	1,045.5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667.79	1,667.79	-
	河南海王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453.87	392.09	61.79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237.39	1,237.39	-
	Innogene Kalbiotech Pte.,Ltd.	613.12	613.12	-
	合计	5,923.09	4,815.74	1,107.35
2018-12-31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1,400.18	990.04	410.1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920.14	920.14	-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17	300.17	-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309.18	309.18	-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3.87	793.87	-
	合计	3,723.53	3,313.40	410.14
2017-12-31	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	671.19	671.19	-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63.46	263.46	-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13.86	613.86	-
	湖南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217.92	194.92	22.99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274.97	256.50	18.47
	合计	2,041.40	1,999.94	41.47

由上表可见，除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逾期客户的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超过1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二、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平均比例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平均计提比例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891.25	26,203.12	20,533.95
坏账准备	2,681.90	1,971.98	1,514.5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15%	7.53%	7.38%
期后回款金额	27,110.68	24,708.14	19,295.48
期后回款比例	82.43%	94.29%	9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 1,514.51 万元、1,971.98 万元和 2,681.90 万元，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7.38%、7.53%和 8.15%。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93.97%，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94.29%，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82.43%。除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仅回款 6 个月，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外，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均能够覆盖当年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8.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部分经销客户委托其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回款；部分客户的股东或员工向公司回款。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 15 问的要求，将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至招股说明书中。

请发行人说明：（1）经销商委托其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回款以及客户的股东或员工向公司回款的背景及原因，分别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2）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其风险报酬及控制权是否转移，经销商是否为代销，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 15 问的要求，将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至招股说明书中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 15 问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6）第三方回款情况

①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客户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付	174.88	1,112.48	1,581.31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近亲属	21.18	116.75	43.16
经销客户委托其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回款	-	-	161.69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2.19	-	-
合计	218.25	1,229.24	1,786.16
营业收入	119,076.63	89,061.17	61,584.0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8%	1.38%	2.9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分别为 1,786.16 万元、1,229.24 万元和 21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1.38%和 0.18%，占比较小，且呈下降的趋势，具体如下：A、部分境外客户，因为出于外汇资金结算、交易便利性等原因制定关联方或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B、公司客户中部分规模相对较小的诊所或医院，组织形式上为非法人经营单位，其经营方式主要是以家庭成员或合伙人共同经营，为结算便利，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近亲属代为支付货款；C、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执行买断式销售，部分经销商为结算便利的考虑，与其终端客户协商，指定其终端客户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D、部分客户采购为政府采购项目，由政府指定部门统一付款。

②公司第三方回款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5 问规定的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5 问,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的认定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条件	公司情况符合对应条件的说明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获取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说明、网络检索等方式核实回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①通过核查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冷链运输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账凭证、第三方回款银行回单等交易原始凭证，确认第三方回款与公司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②2020年3月31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790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15%。	公司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1.38%和0.18%，呈逐年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最近一期不高于当期收入的15%。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5 问规定的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一、经销商委托其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回款以及客户的股东或员工向公司回款的背景及原因，分别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1、经销商委托其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回款的背景及原因，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度存在经销商委托其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付款的情形，金额为 161.69 万元。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执行买断式销售，部分经销商为结算便利的考虑，与其终端客户协商，指定其终端客户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具有

必要性和合理性。经销委托其终端客户向公司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第三方回款金额扣除相应的运费、保险费）为 156.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5%，当年销售即实现回款，对应的上期末应收账款为 0.00 万元，占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0.00%。

2、客户的股东或员工向公司回款的背景及原因，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股东或员工向公司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3.16 万元、116.75 万元和 21.18 万元。公司客户中部分规模相对较小的诊所或医院，组织形式上为非法人经营单位，其经营方式主要是以家庭成员或合伙人共同经营，出于结算便利和自身经营的需要，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近亲属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18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卫生服务中心、诊所等的销售增加，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增加，随着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行为的逐步规范，这类情形的发生金额在 2019 年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股东或员工向公司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96 万元、98.67 万元和 20.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1%和 0.02%；对应的上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1.08 万元、15.12 万元和 0.14 万元，占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0.14%、0.07%和 0.00%。

二、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其风险报酬及控制权是否转移，经销商是否为代销，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内销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需方收到货物时，在供方所获同行单回执联签收并盖章；若发现货物短少、破损、应在收货当场通知供方，并向供方提供运输部门的有效证明，否则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经销商签收确认意味着风险与报酬及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与经销商系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行为，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外销的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外销的销售具体模式为 FOB 和 CIF，根据国际商会颁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5》的相关规定，FOB 和 CIF 贸易的具体解释如下：

项目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签订运输合同及支付运费	保险责任及费用	详细概念
FOB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买方	买方	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制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
CIF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卖方	卖方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CIF 价=FOB 价+保险费+运费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均在货物交到船上时作为风险转移的界限，因此，公司外销在货物已报关并得报关单，且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其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已转移，经销商不存在代销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8.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150.62 万元、3,583.11 万元、3,012.7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无法兑付的情况，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相匹配；（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3）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 18.1-18.4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无法兑付的情况，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相匹配

（一）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票据的接收、管理、背书和贴现的要求。原则上，公司仅接受国有企业、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若接受除上述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需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且单个客户累计年度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 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无法兑付的情况，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手单位名称	出票方/开具方名称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	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4	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仅收取过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亚泰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除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的出票方为其终端医院客户外，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均为公司直接客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	18,154.58	13,547.80	10,323.70
当期收款总额	117,713.65	87,367.00	68,593.01
票据收款占比	15.42%	15.51%	15.05%
当期背书转让的票据总额	11,640.27	6,882.93	4,000.62
当期付款总额	122,632.05	99,668.66	67,882.69
票据付款占比	9.49%	6.91%	5.89%

注：当期收款总额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收款和票据收款总额扣减到期承兑或贴现的票据；当期付款总额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付款和票据付款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15.05%、15.51%和 15.4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使用票据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5.89%、6.91%和 9.49%，2019 年度票据付款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设备款和工程款大幅增加。

三、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及对应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	681.22	8.44	284.01
	其中：1年以内	681.22	8.44	284.01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4.06	0.42	14.20
对应收账款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	681.22	8.44	284.01
	其中：1年以内	681.22	8.44	284.01
	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6	0.42	14.20
计提坏账差异情况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冲减应收账款，对期末账面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发行人西南地区客户和非西南地区客户销售单价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对比发行人西南地区客户和非西南地区客户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明细表，对比发行人西南地区客户和非西南地区客户期末库存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第三方回款统计表，第三方回款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说明，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冷链运输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账凭证、第三方回款银行回单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15问的要求。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5》关于公司外销模式的解释，核查经销商是否存在代销，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复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收取和支付情况以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西南地区客户和非西南地区客户销售、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8) 取得并查阅了主要西南地区客户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西南地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西南地区主要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期末库存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虽然回款周期较长，但均能收回，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未对西南地区客户制定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2) 发行人西南地区客户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和非西南地区客户的价格差异主要受产品规格不同、“两票制”实施进度和各地招投标政策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西南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711.19 万元、8,869.01 万元和 9,186.2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1%、33.85%和 27.93%。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5,372.14 万元、8,104.52 万元和 7,044.71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06%、91.38%和 76.69%，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基本已收回。发行人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5)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经销商委托其终端客户直接向发行人回款以及客户的股东或员工向发行人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6) 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其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已转移，经销商不存在代销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 发行人已建立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有所限制，报告期内未出现过无法兑付的情况，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为发行人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

(8) 发行人公司票据结算占比较低，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19、关于存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8.58 万元、8,525.50 万元和 13,824.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6.47 万元、59.90 万元、59.21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仅对库存商品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存货各项目的具体构成，各项目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2) 申报期内存货相关成本归集和分配的过程中是否包含与上述项目无关的支出；(3) 报告期内存货变质及毁损情况；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说明测试方法与过程；(4) 原材料是否具有保质期，与经销商是否约定发货时最低保质期限要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5) 申报期各年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2) 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存货类别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904.43	445.24	26.26	5.52	3,381.45
在产品	3,583.97	-	-	-	3,583.97
库存商品	3,251.62	43.82	65.70	1.78	3,362.92
发出商品	592.24	-	-	-	592.24
自制半成品	1,361.50	33.17	19.27	-	1,413.94
包装物	1,131.45	89.95	9.77	9.38	1,240.54
低值易耗品	48.81	138.61	6.60	3.01	197.03
周转材料	27.32	58.89	11.55	13.78	111.54
合计	12,901.35	809.67	139.15	33.46	13,883.63
2018-12-31					
存货类别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754.56	416.26	36.43	10.16	2,217.42
在产品	1,762.81	87.58	-	-	1,850.39
库存商品	2,276.70	66.29	97.51	0.46	2,440.96
发出商品	242.93	-	-	-	242.93
自制半成品	951.70	15.91	-	-	967.61
包装物	649.27	10.18	9.60	14.84	683.90
低值易耗品	24.01	77.42	4.76	4.59	110.79
周转材料	34.02	20.68	2.93	13.78	71.40
合计	7,696.00	694.33	151.23	43.84	8,585.40
2017-12-31					
存货类别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540.07	215.33	43.15	1.27	1,799.81
在产品	2,627.05	118.72	-	-	2,745.77
库存商品	2,173.71	130.63	174.17	12.36	2,490.88
发出商品	239.79	-	-	-	239.79

自制半成品	710.61	76.41	-	1.32	788.34
包装物	777.68	29.92	37.84	22.89	868.33
低值易耗品	22.32	67.91	6.49	44.66	141.38
周转材料	11.36	15.37	13.78	0.26	40.76
合计	8,102.58	654.29	275.42	82.76	9,11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以1年以内为主，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07%、97.73%和98.76%。

【发行人说明】

一、存货各项目的具体构成，各项目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一）存货各项目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具体构成
原材料	培养基、牛血清、人血白蛋白、填料等
在产品	生产过程中正处于加工或等待加工状态的产品
库存商品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等
发出商品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等
自制半成品	重组人促红素原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原液、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半成品等
包装物	注射器（含针筒、胶塞、推杆）、西林瓶（含玻璃瓶、胶塞、铝盖）、包装盒等
低值易耗品	滤器、玻璃转瓶、五金配件等
周转材料	滤芯、膜包等

（二）各项目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3,381.45	52.49%	2,217.42	23.20%	1,799.81
在产品	3,583.97	93.69%	1,850.39	-32.61%	2,745.77
库存商品	3,303.71	37.77%	2,381.06	-2.00%	2,444.41
发出商品	592.24	143.80%	242.93	1.31%	239.79
自制半成品	1,413.94	46.13%	967.61	22.74%	788.3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包装物	1,240.54	81.39%	683.90	-21.24%	868.33
低值易耗品	197.03	77.85%	110.79	-21.64%	141.38
周转材料	111.54	56.21%	71.40	75.16%	40.76
合计	13,824.42	61.71%	8,525.50	-5.81%	9,068.58

1、2018 年存货项目变动的原因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各项目变化原因如下：（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的备货金额增加；（2）2018 年度，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α1b 产能利用率达 100.50%，受产能制约的影响，无法大量备货生产，随着销量的大幅增加，重组人干扰素 α1b 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下降；（3）包装物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销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包装物的耗用量增加，库存数量降低；（4）低值易耗品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当年深圳同安处置了部分机器设备，相应的五金配件等低值易耗品无法使用作报废处理。

2、2019 年存货项目变动的原因

2019 年末，公司各存货项目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春节假期较早，且山东生产车间 2020 年初进行升级改造，公司提前备货生产所致。另外，公司子公司深圳同安主要负责克癍胶囊等中成药的生产，报告期内，深圳同安中成药的销售规模较小，生产处于不饱和状态，于 2019 年末正式停产，公司提前储备了较多的库存。

二、申报期内存货相关成本归集和分配的过程中是否包含与上述项目无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成本归集和分配过程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	能直接对应产品的材料，按照各生产车间出库领料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核算。
	直接人工	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按照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工时统计，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核算。
	制造费用	不能直接归属到具体产品的辅助材料，仓库、设备部、质检等辅助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气等能源消耗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核算。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按照各产品实际生产领用数量，按月末加权平均成本，直接计入相关产品。

项目		具体内容
不同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按车间核算，在各车间内按各产品工艺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中能够直接按车间核算的，在各车间内按各产品工艺工时占比进行分配，不能直接按车间核算的，先按各车间工艺工时占比分配到各车间，再在各车间内按各产品工艺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按照标准产品数量比例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成本归集和分配的过程不包括与存货项目无关的支出。

三、报告期内存货变质及毁损情况；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说明测试方法与过程

（一）报告期内存货变质及毁损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变质或损毁而报废的金额分别为 65.32 万元、127.38 万元和 232.17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存货报废的原因包括：（1）产成品因为退货或到期等原因报废；（2）公司名称变更，根据 GMP 规范，相关的包装物不能继续使用而报废；（3）试制的在产品因为项目终止而报废；（4）深圳同安逐步处置机器设备，相应的五金配件等低值易耗品无法使用而报废。

（二）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说明测试方法与过程

1、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但是医药行业毛利率较高，且近年来市场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稳定，存货跌价风险较低，根据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不需计提跌价准备或计提比例很低。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宝生物（688278.SH）	0.00%	0.00%	0.00%
长春高新（000661.SZ）	0.54%	0.38%	0.31%
双鹭药业（002038.SZ）	0.00%	0.00%	0.00%
安科生物（300009.SZ）	0.00%	0.00%	0.00%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环生物 (000518.SZ)	3.62%	3.44%	3.85%
未名医药 (002581.SZ)	0.00%	0.02%	0.22%
三生制药 (1530.HK)	0.43%	0.20%	0.34%
三元基因 (837344.OC)	0.00%	0.00%	0.00%
万泽股份 (000534.SZ)	0.00%	-	-
凯茵科技 (审核环节)	5.37%	5.59%	5.46%

注 1: 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 万泽股份 2019 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主营业务变更为生物医药, 2017 年及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具备可比性, 故未列示。

由上表可见, 除凯茵科技外, 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计提比例很低 (四环生物主要系其景观工程业务计提的跌价准备)。

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根据历史销售经验, 并结合医药行业计提跌价准备的案例, 将药品有效期作为判断产成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标准, 按照一定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近有效期 1 年半以上的产成品, 不提跌价准备, 近有效期 1 年到 1 年半的产成品, 按账面金额的 25% 计提跌价准备; 近有效期 6 个月到 1 年的产成品, 按账面金额的 50% 计提跌价准备; 近有效期 6 个月以内的产成品, 按账面金额的 100% 计提跌价准备。

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似的上市医药企业有如下企业 (但不限于):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康芝药业 (300086.SZ)	近有效期 6 个月内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零, 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华森制药 (002907.SZ)	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规定, 药品一旦超过有效期则不能使用。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判断该药物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其他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减值准备。
康泰生物 (300601.SZ)	公司对有效期在半年以内的疫苗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余按照疫苗单位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润都股份 (002923.SZ)	保质期在一年内的制剂类药品, 对外销售变现的可能性较小, 计提 100% 存货跌价准备。
南新制药 (688189.SH)	具体计提方法: (1) 产成品: 对距所剩有效期 6 个月 (含 6 个月) 的, 全额计存货跌价准备, 对距所剩有效期 6 个月到 1 年 (含 1 年) 的, 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50% 计提跌价准备, 对距所剩有效期 1 年到 1 年半 (含 1 年半) 的, 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25% 计提跌价准备。(2) 原材料及包装物: 对库存天数 1,080 天以上的, 全额计存货跌价准备, 对库存天数 721 天到 1,080 天 (含 1,080 天) 的, 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50% 计提跌价准备, 对库存天数 361 天到 720 天 (含 720 天) 的, 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15% 计提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见，除南新制药外，其他医药行业的上市公司均仅针对产成品按照有效期计提跌价准备，和公司相一致。南新制药仅对库龄 1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及包装物分阶段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库龄 1-2 年的原材料及包装物账面余额 36.03 万元，库龄两年以上的原材料及包装物账面余额 14.90 万元，金额较低。

2、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库存商品按照有效期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项目	到效期 1 年半以上	到效期 1 年至 1 年半	到效期 6 个月至 1 年	到效期 6 个月以内	合计
账面余额	3,255.93	49.67	21.05	36.27	3,362.92
跌价准备	-	12.42	10.53	36.27	59.21
账面价值	3,255.93	37.26	10.53	-	3,303.71
2018-12-31					
项目	到效期 1 年半以上	到效期 1 年至 1 年半	到效期 6 个月至 1 年	到效期 6 个月以内	合计
账面余额	2,325.66	73.12	1.14	41.05	2,440.96
跌价准备	-	18.28	0.57	41.05	59.90
账面价值	2,325.66	54.84	0.57	-	2,381.06
2017-12-31					
项目	到效期 1 年半以上	到效期 1 年至 1 年半	到效期 6 个月至 1 年	到效期 6 个月以内	合计
账面余额	2,358.67	103.35	16.45	12.40	2,490.88
跌价准备	-	25.84	8.22	12.40	46.47
账面价值	2,358.67	77.51	8.22	-	2,444.41

四、原材料是否具有保质期，与经销商是否约定发货时最低保质期要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保质期情况如下：

原材料	保质期
培养基	2-3 年
牛血清	4-6 年
人血白蛋白	3 年
填料	3-5 年

公司原材料保质期较长，与经销商未约定发货时最低保质期要求，因此，原材料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五、申报期各年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及盘点制度，每年末生产部门会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盘点，财务部门进行抽盘。盘点结束后由财务部负责稽核盘点数据，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有效的执行了存货盘点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2日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2日
盘点范围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盘点部门	生产部、财务部门	生产部、财务部门	生产部、财务部门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地点	科兴制药生物药仓库及化药仓库、深圳科兴仓库	科兴制药生物药仓库及化药仓库、深圳科兴仓库、深圳同安仓库	科兴制药生物药仓库及化药仓库、深圳科兴工程仓库、深圳同益安仓库
盘点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均账实相符。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监盘情况

我们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的存货进行监盘，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1、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

项目	具体内容
----	------

监盘时间	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
监盘地点	科兴制药生物药仓库及化药仓库、深圳科兴仓库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2、监盘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监盘金额	存货余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2,335.18	3,381.45	69.06%
产成品	2,790.20	3,362.92	82.97%
自制半成品	1,160.21	1,413.94	82.06%
在产品	1,810.78	3,583.97	50.52%
包装物及周转材料	663.30	1,549.11	42.82%
发出商品（注）	421.41	592.24	71.16%

注：发出商品为函证金额及占比

3、监盘结论

存货实地盘点数量与账面一致，存货不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和短缺等情况。

（二）其他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其他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以识别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取得并查阅了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及各期末存货库龄表，了解相关存货的保质期及存储条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存货盘点的管理制度、年度存货盘点工作安排等资料，评价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的合理性。

（4）抽取了每年1月和12月各10笔存货入库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采购入库、产成品入库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抽取了每年1月和12月各10笔存货出库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车间领料、销售成本结转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对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进行复核。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的,跌价准备计提谨慎。

问题 20、关于预付账款与境外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8.04 万元、4,374.59 万元以及 230.94 万元。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大,公司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提前锁定货源和价格,因此预付了较多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境外供应商赛默飞世尔科技和德国默克集团的牛血清、培养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8 年预付款项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及发生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预付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2018 年前五名账户情况(金额及占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相关货物到货情况及后续付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预付款项的发生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相匹配,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2018 年预付款项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及发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预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预付账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支付对象
材料采购款	4,236.88	96.85%	供应商
电费款	98.33	2.25%	国家电网
其他	39.37	0.90%	-
合计	4,374.59	100.00%	-

2018年，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支付对象为公司原材料等的供应商，发生的原因系为了提前锁定原材料等的货源和价格。

【发行人说明】

一、预付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2018年前五名账户情况（金额及占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相关货物到货情况及后续付款情况

1、预付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将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预付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2、2018年前五名账户情况（金额及占比）

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1.00	44.37%
2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517.54	34.69%
3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7	7.55%
4	济南华哲贸易有限公司	161.08	3.68%
5	上海秉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80	2.67%
	合计	4,066.59	92.96%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主要人员	备注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08-28	陈学成、孙锋、张金波	①董事：陈学成 ②监事：孙锋 ③高管：张金波	同时为四环生物（000518.SZ）、康华生物（300841.SZ）、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山西威奇达光明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供应商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3-09-15	吴乙、谢东凌	①董事：吴乙 ②监事：谢东凌	同时为四环生物（000518.SZ）、华北制药（600812.SH）、山西威奇达光明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主要人员	备注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8-01	李红、张小波、任光琳、肖海涛、青岛博瑞正达管理咨询企业	①董事：李红、张小波、任光琳、曹英郎、肖海涛 ②监事：田元菊、郭庆、杜研学 ③高管：张小波、任光琳、肖海涛、李红、曹英郎、田元菊、郭庆、杜研学	同时为泰林生物（300813.SZ）、正海生物（300653.SZ）、景波生物（审核环节）、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供应商
济南华哲贸易有限公司	2007-07-19	季明、徐艳丽	①董事：季明 ②监事：徐艳丽	同时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绿叶制药（2186.HK）、博士伦（BHC.N）、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供应商
上海秉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19	张宏斌、夏蕾	①董事：张宏斌 ②监事：夏蕾	同时为三生制药（1530.HK）、华北制药（600812.SH）、康泰生物（300601.SZ）、海尔生物（688139.SH）、复星医药（600196.SH）等企业的供应商

以上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相关货物到货情况及后续付款情况

公司预付账款采购的内容为牛血清、培养基、填料以及膜包、滤芯、过滤器等，均用于重组人促红素和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年末 预付账款 金额①	期后退款 金额②	预付金额 ③=①-②	采购内容	期后到货时间	期后到货 金额	2019年全 年采购金 额
1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1.00	1,000.00	941.00	牛血清、培养基	2019年一季度	328.59	3,008.45
						2019年二季度	551.73	
						2019-07-02前	60.69	
2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517.54	1,076.98	440.56	培养基、牛血清	2019年一季度	440.56	2,844.29
3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7	-	330.17	填料	2019年一季度	330.17	1,002.59
4	济南华哲贸易有限公司	161.08	-	161.08	膜包、滤芯、过滤器	2019年一季度	38.43	254.07
						2019年二季度	45.82	
						2019年三季度	60.76	

						2019-10-15 前	16.07	
5	上海秉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80	-	116.80	填料	2019 年一季度	114.38	228.16
						2019-08-29 前	2.42	
	合计	4,066.59	2,076.98	1,989.61			1,989.61	7,337.55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双方针对对方部分商品加征关税，且范围逐步扩大，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大。2018 年底，公司主要原材料牛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商赛默飞世尔科技和德国默克集团向其位于国内的代理商下达了涨价函，原材料未来的供应能否保障以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了减少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原材料供应，提前锁定货源和价格，因此向上述产品的国内代理商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预付了较多的采购款。

2019 年 2 月，经过多轮谈判，中美贸易磋商取得一定进展，且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未实际涨价，考虑到预付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资金较多，资金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协商，分别于当月退回了 1,000.00 万元和 1,076.98 万元预付款，保留的预付款基本覆盖一季度或上半年的采购量。

2019 年全年，公司分别向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 3,008.45 万元和 2,844.29 万元的原材料，完全覆盖了公司上述预付款的金额，上述退回的预付款已于当年陆续支付给上述两家供应商。

公司预付货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相关原材料到货时冲减预付账款，不涉及后续付款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预付款项的发生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相匹配，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预付款项的发生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相匹配，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该部分金额实际付款时，作为预付账款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将该类别的预付款项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中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93.79	1,259.66	369.62
预付购房款	-	2,869.20	2,803.19
预付土地款	-	-	816.23
预付软件款	74.72	-	-

(1) 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构建固定资产，预付款项用于工程建设和设备购买，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2) 公司预付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款项购买房产，用于山东地区外销和研发人员办公，该办公中心于2019年交付给公司，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3) 公司预付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购买土地，该土地于2018年办理过户，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4) 公司为了加强信息化建设，预付款项用于协同办公和软件升级，在相关软件安装完成后，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预付账款核算部分资本支出情形，相关预付款项的发生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预付账款仅包括预付材料款等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支付对象。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预付账款的支付和退回情况、预付账款的期后到货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物料申购单、外购入库单、发票、交易凭证等，核查预付账款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4) 取得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了解预付账款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 预付账款的支付和退回情况、预付账款的期后到货情况。

(6)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确认其报告期各期采购发生额及预付账款余额。

(7)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了解预付账款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 预付账款的支付和退回情况、预付账款的期后到货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发行人预付账款相关交易背景真实;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通过预付账款核算部分资本支出情形, 相关预付款项的发生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将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期末预付账款仅包括预付材料款等款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关于融资租赁

根据招股说明书, 2018 年及 2019 年, 发行人实施 2 笔售后回租业务: (1) 2018 年将账面净值合计 9,305.82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以 9,000 万元的协议价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售后回租业务; (2) 2019 年以账面净值为 4,294.88 万元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以 3000 万元的协议价实施售后回租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

明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2019 年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偿债能力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 长期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同编号	兴邦金租[2018]租字第(030)号	YUFLC003437-ZL0001-L001	YUFLC003437-ZL0002-L001
出租方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	发行人	发行人	
租赁类型	售后回租类	售后回租类	
租赁开始时间	2018年7月13日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租赁期限	3年	2年	
租赁物购买价格	9,000.00万元，5%保证金	1,500.00万元，5%保证金	1,500.00万元，5%保证金
租赁利率	7.90%	7.90%	7.90%
租金支付方式	共12期，每3个月支付租金	共8期，每3个月支付租金	共8期，每3个月支付租金
是否具有优惠购买选择权	是	是	是

【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融资租赁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标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融资租赁协议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售后租回减少固定资产入账成本增加利润的情形

（一）上述融资租赁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公司基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解决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以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方式从融资租赁公司借入款项，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

2019年，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持续投入，以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方式从融资租赁公司借入款项。

（二）标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形。

(三) 融资租赁协议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在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前，融资租赁公司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尽调，包括了解行业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股东实力，以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尽调，并结合不同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控制标准、资金情况，对公司整体风险和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此外，融资租赁公司通常会要求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因此，融资租赁公司是在综合判断上述各项因素后与公司协商最终确定融资租赁协议价，具有公允性。

(四) 是否存在通过售后租回减少固定资产入账成本增加利润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公司售后回租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因此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前后对于利润的影响一致，虽然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会减少固定资产入账成本，但是不存在增加利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前海兴邦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自融资租赁开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进行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原值	a1	12,095.72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b1	476.37
	融资租赁时点	原固定资产净值	c1	9,073.81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原值	d1	9,000.00
		递延收益	e1=c1-d1	73.81
	进行融资租赁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f1	472.76
		递延收益摊销调整折旧金额	g1	3.61
		本期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h1=f1+g1	476.37
		差异	①=b1-h1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进行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原值	a2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b2	824.94
融资租赁时点		原固定资产净值	c2	9,073.81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原值	d2	9,000.00
		递延收益	e2=c2-d2	73.81
进行融资租赁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f2	816.75

	递延收益摊销调整折旧金额	g2	8.19
	本期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h2=f2+g2	824.94
	差异	②=b2-h2	-

2、与长江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计算公式	长江租赁 2019年11月	长江租赁 2019年12月
自融资租赁 开始日起至 2019年12 月31日	未进行融资 租赁	固定资产原值	a3	2,297.40	2,300.17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b3	18.45	26.83
	融资租赁时 点	原固定资产净值	c3	2,169.58	2,124.97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原值	d3	1,500.00	1,500.00
		递延收益	e3=c3-d3	669.58	624.97
	进行融资租 赁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f3	12.81	26.83
		递延收益摊销调整折旧金额	g3	5.63	-
		本期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h3=f3+g3	18.45	-
		差异	③=b3-h3	-	-

注：公司与长江租赁合作的第2笔融资租赁，租赁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因此相关租赁物2019年12月按照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而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2020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

由上表可见，公司不存在通过售后回租减少固定资产入账成本增加利润的情形

二、以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售后回租业务标的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四条规定：“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因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仅规定融资租赁的租赁物范围为固定资产，且承租人真实拥有处分权即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一条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也明确了房产可作融资租赁。

综上所述，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售后回租业务标的合法合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有效。

三、上述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售后回租标的协议价明显低于账面净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 上述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金融机构编码	M0070H24403000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楼16-24号
股东结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35.00%）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8.00%） 深圳市粤长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0%）
董监高	①董事：何本奎、宋敏、陈洪雷、柳木华、高军 ②监事：林倩怡、李隽、董敏 ③高管：袁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245,000.00万元
金融机构编码	M0042H23100000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2楼

股东结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2%）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2.24%）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0.6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8.16%） 其与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00%以下
董监高	①董事：金剑华、张根林、余刚、占金锋、王清、王志高、舒锋、王德华、史一兵 ②监事：金焯、姚伟福、刘勇奋 ③高管：张根林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二）2019 年售后回租标的协议价明显低于账面净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金融行业坏账率上升的影响，融资租赁公司风险控制更加严格，2019 年售后回租价格是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对标的资产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股东实力，以及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调、自身风险控制标准、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担保情况与公司协商最终确定融资租赁协议价，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结合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市场价值，说明 2018 年融资租赁协议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融资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房屋一体的净化系统净化工程等，增值水平较低空间较低。2018 年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价格是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股东实力，以及标的资产结合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调、自身风险控制标准、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担保情况与公司协商最终确定融资租赁协议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详细说明上述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的计算过程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合规

(一) 上述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的计算过程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1、租赁类型的判断

融资租赁判断条件	前海兴邦	长江租赁 (2019年11月)	长江租赁 (2019年12月)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具有优惠购买选择权，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具有优惠购买选择权，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具有优惠购买选择权，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	-

租赁开始日，公司上述融资租赁符合第②条和第④条的判断标准，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2、会计处理的计算过程及在报表中的列报

(1) 初始计量

① 出售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售后回租交易形成一项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予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出售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固定资产清理

②租入时

在融资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资产等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流动性区分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抵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以净额列示。

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前海兴邦	长江租赁 (2019年11月)	长江租赁 (2019年12月)
长期应付款金额	A	10,220.81	1,638.52	1,638.52
实际利率	B	7.90%	7.90%	7.90%
公允价值（购买价款）	C	9,000.00	1,500.00	1,500.00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D（注）	9,000.00	1,500.00	1,500.00
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	F=Min（C，D）	9,000.00	1,500.00	1,5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F=A-F	1,220.81	138.52	138.52

注：公司最低租赁付款额的折现率取自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

（2）后续计量

①公司每期支付租金时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每期按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利息计算公式为：

当期租赁利息=当期剩余本金*租赁利率/360天*当期实际天数。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每期计提折旧时

公司将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会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同时将固定资产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上述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会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等

贷：递延收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合规。

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应付款项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72.43 万元、4,023.88 万元、5,357.21 万元，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资产 本期增加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a1	10,524.12	10,512.88	5,567.46
	在建工程原值增加	a2	15,215.70	2,048.22	498.67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a3	491.71	99.77	71.12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a4	-	1,203.00	61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当期增加	a5	1,468.50	1,022.55	3,123.47
	小计	A=a1+a2+a3+a4+a5	27,700.03	14,886.42	9,874.78
长期资产内部结转部分	B	6,660.22	1,054.59	4,359.5	

项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	C	9.57	72.85	180.0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减少	D	-3,102.15	570.85	512.94
票据背书等非付现支付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部分	E	9,555.10	1,385.64	59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资产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	F	34.92	66.01	44.99
融资租入增加的固定资产	G	3,000.00	9,000.00	-
测算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H=A-B+C+D -E-F-G	5,357.21	4,023.88	5,572.43
现金流量表中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I	5,357.21	4,023.88	5,572.43
差异	J=H-I	-	-	-

由上表可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应付款项等相关科目存在勾稽关系，不存在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采用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融资租赁协议价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取得并查阅了融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发票、银行流水、各期还本付息金额计算表、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各期折旧费用调整情况，复核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期末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

（4）查询了融资租赁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售后回租业务标的的合法合规性。

（5）访谈了出租方，了解融资租赁协议价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房屋及建筑物能否作为售后回租业务标的。

（6）对出租方进行函证，确认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

（7）查询了出租方工商信息，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上述融资租赁交易真实、准确。
- (2) 发行人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用途合理，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形。
- (3) 融资租赁协议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售后回租减少固定资产入账成本增加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 (4) 以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售后回租业务标的合法合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有效。
- (5)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账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合规。
-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应付款项等相关科目存在勾稽关系，不存在差异。

问题 22、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24.52 万元、26,129.58 万元、29,924.77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9.55 万元、1,926.84 万元、11,915.56 万元。

请发行人：分类披露固定资产中自采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售后租回资产的构成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固定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各项房屋建筑物、主要机器设备生产线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4）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请补充说明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5）结合在建工程建成后生产线及目前已有生产线的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合规。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类披露固定资产中自采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售后租回资产的构成情况

固定资产分为自采资产和融资租赁资产两大类，其中融资租赁资产包括两种模式：（1）直接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2）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是指卖主（即承租人）将一项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后，又将该项资产从买主（即出租人）回租。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资产均为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因此，以下仅按照自采资产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资产两类列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固定资产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自采资产	19,227.09	17,602.33	26,924.52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资产	10,697.68	8,527.24	-
合计	29,924.77	26,129.58	26,924.52

【发行人说明】

一、固定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一）固定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的厂房、办公楼等
机器设备	散剂包装联动线、注射器灌装线、洗瓶—灌装—加塞生产线、真空冷冻干燥机、自动进

	出料系统等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实验台、计算机、显示器等
运输设备	商务车等

(二) 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3,498.23	21,993.79	22,810.90
机器设备	16,691.33	12,850.05	14,181.88
运输工具	113.42	113.20	113.20
办公电子设备	1,242.41	1,134.25	944.78
合计	41,545.39	36,091.29	38,050.76

1、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变动的原因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减少了 1,959.47 万元，主要受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租赁减少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增加	固定资产原值的影响额
房屋及建筑物	5,283.76	4,612.74	-671.02
机器设备	6,809.67	4,385.40	-2,424.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8	1.87	-0.41
合计	12,095.72	9,000.00	-3,095.72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详见“问题 21 关于融资租赁”。

2、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变动的原因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加了 5,454.1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新增外购机器设备 4,544.26 万元，另一方面，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以及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陆续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中转入房屋建筑物 1,506.51 万元、转入机器设备 1,173.33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的来源不同，公司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固定资产来源	固定资产类型	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自采	外购的固定资产	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外购入账的主要依据为采购合同金额以及其他可明确归属于该项固定资产为达到可使用状态发生的支出金额。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成本包括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完工入账的主要依据为施工合同金额，若存在变更签证，则为合同金额加变更签证部分金额；结算时点，依据结算金额与完工时点金额的差额，调整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
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资产	售后回租的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确定依据符合固定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

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年限（年）	确定依据	
自采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0	预计使用年限
	机器设备	5-10	预计使用年限
	运输工具	5	预计使用年限
	办公电子设备	5	预计使用年限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资产	-	回租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	

(二)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特宝生物（688278.SH）	34-35	3-14	3-12	5-10
长春高新（000661.SZ）	20-40	12	3-10	5-10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双鹭药业(002038.SZ)	30	8-15	-	10
安科生物(300009.SZ)	10-40	5-14	5	10
四环生物(000518.SZ)	20-40	8-14	5	5-8
未名医药(002581.SZ)	20-40	2-20	5	4-10
三元基因(837344.OC)	10-30	5-10	3-10	3-10
万泽股份(000534.SZ)	11-35	5-15	3-10	5-15
凯茵科技(审核环节)	30	5-10	5-10	5-10
发行人	30	5-10	5	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三生制药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各项房屋建筑物、主要机器设备生产线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一) 各项房屋建筑物、主要机器设备生产线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报告期的使用情况

1、各项房屋建筑物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报告期的使用情况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	报告期的使用情况
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2号至0021835号共4个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用于化药、原料药研发	报告期内正常使用。受2019年以来医药政策改革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战略调整，减少化药、原料药的投入，目前拟出售相关资产

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2号至第0023813号，共计12个	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	仓库，用于物资存储	正常使用
3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800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	生产厂房，用于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产品生产	正常使用
4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	办公楼，山东地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办公	正常使用
5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3号至第0006226号，共计4个	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	生物药基地门卫室、辅房、污水处理站	正常使用
6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7号至第0006228号，共计2个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化药、原料药基地门卫室、污水处理站	正常使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向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济南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楼房产（总建筑面积为2,107.63平方米），该房产计划用于山东地区的外销和研发人员办公。

此外，公司拥有1处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主要是辅助性设施，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均处在正常使用的状态。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	报告期的使用情况
1	深圳科兴工程科技园分公司	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单位	深圳地区管理、销售、	正常使用
2	深圳科兴工程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科兴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3、04单位	研发人员办公	正常使用
3	正中产业控股	深圳科兴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对面的一栋厂房（地下一层、地上九层）	用于重组人干扰素的生产	正常使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	报告期的使用情况
4	深圳同益安	深圳同安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 124 号	用于中成药的生产	报告期内存在停工的情况，深圳同安于 2019 年底正式停产，陆续退租

2、主要设备生产线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报告期的使用情况

(1) 主要自采设备生产线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自采设备生产线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	报告期的使用情况
1	洗瓶—灌装—加塞生产线	958.52	用于重组人干扰素的洗瓶、灌装、加塞环节的设备	正常使用
2	2 台真空冷冻干燥机	557.82	用于重组人干扰素冻干环节的设备	正常使用
3	自动进出料系统	410.00	用于重组人干扰素的生产进出料设备	正常使用
4	组合风柜	282.00	用于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生产车间的环境控制	正常使用
5	蛋白纯化系统	228.91	用于在研项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的研发	正常使用

(2) 主要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设备生产线

截至 2019 年末，主要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设备生产线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关系	报告期的使用情况
1	散剂包装联动线	692.64	用于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的包装设备	正常使用
2	注射器灌装线	425.61	用于重组人促红素和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的灌装设备	正常使用

(二) 固定资产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公司子公司深圳同安主要负责克癍胶囊等中成药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的销售规模较小，产量较低，生产处于不饱和状态，使得深圳同安存在车间停工的情况。停工期间，车间当月发生的相关费用从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转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核算。

2019年末，深圳同安正式停产，部分机器设备无法按照预定方式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通过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对深圳同安的设备进行了询价，按照询价结果的中间价作为预期可回收金额，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3.80 万元。

公司位于山东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报告期内用于化药、原料药的研发，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受 2019 年以来医药政策改革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战略调整，减少化药、原料药的投入，并拟出售相关资产，于 2020 年 2 月开始闲置，相关的厂房折旧等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核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请补充说明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依据，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一) 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开始建设时间	预算数	累计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占预算数比例	工程进度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2017年06月	15,355.90	2,508.89	16.34%	16.34%	原房产产线技改，用于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的生产
生物谷二期	2017年10月	63,428.08	11,915.64	18.79%	18.79%	新建厂房及产线，用于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生产
办公中心	2017年03月	2,758.00	2,747.60	99.62%	99.62%	用于山东地区的外销和研发人员办公

在建工程	开始建设时间	预算数	累计 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数比例	工程进度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化学原料药 生产基地	2016年02月	4,796.83	4,738.44	98.78%	100.00%	原计划用于化药、原料药的生产；受2019年以来医药政策改革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战略调整，减少化药、原料药的投入，目前拟出售相关资产

（二）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生物谷二期	办公中心	化学原料药 生产基地
2017年12月31日	-	29.55	-	154.38
2018年度增加	5.60	1,897.29	-	145.33
2018年度减少	-	-	-	83.34
2018年12月31日	5.60	1,926.84	-	216.36
2019年度增加	2,367.86	9,988.80	2,747.60	111.44
2019年度减少	2,352.04	0.08	-	327.80
2019年12月31日	21.42	11,915.56	2,747.60	-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为公司原产线技改项目，分阶段技改，并于单项改造工程或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因此，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2019 年的投入在当年大部分转入了固定资产核算。

生物谷二期项目为新建厂房和生产线项目，于报告期内持续投入，使得该项在建工程的金额持续增加。

办公中心为公司向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购买的房产，计划用于山东地区的外销和研发人员办公，该办公中心于 2019 年交付给公司，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待装修完成后再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逐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三) 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公司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确定依据符合在建工程核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

(四) 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请补充说明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办公中心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长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笔与资本性支出对应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1,361.00	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5.39%	购买商用房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开始时点和结束时点确定依据

项目	公司情况	
	判断依据	时间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支付华润置业（济南）有限公司购房款 1,117.20 万元，第一笔资产支出已经发生，且资产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并随即支付至华润置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业”），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华润置业签订房屋结算移交协议，后续投入主要为办公中心的装修支出，投入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停止了利息资本化。

由上表可见，公司办公中心于2017年5月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并于2019年7月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资本化结算过程

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明确借款用于向华润置业购买办公中心，属于专门借款。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内，该笔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均资本化处理，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五）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依据，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谷二期和办公中心两个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和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两个项目陆续结转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	结转时点	结转金额 (万元)	固定资产明细	结转依据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2019年07月	1,273.44	净化工程、消防工程、层析系统	工程验收单
	2019年02月	1,078.60	散剂包装联动线	设备验收单
	2017年12月	135.44	实验室净化工程	工程验收单
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2019年12月	11.97	尾气吸收塔	设备验收单
	2019年07月	141.75	污水处理站	工程验收单
	2019年05月	91.32		
	2019年04月	82.76	MVR蒸发器	工程验收单
	2018年03月	83.34	综合楼、综合仓库、中试车间、危险品库、消防水池及泵房、传达室	工程验收单
	2017年12月	64.37	搪玻璃反应釜、不锈钢反应罐	设备验收单
	2017年07月	251.00	中试车间	工程验收单
	2017年01月	3,989.55	综合楼、中试车间、综合仓库、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及泵房、危险品库、高效液相色谱仪、真空干燥箱等	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形。

五、结合在建工程建成后生产线及目前已有生产线的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处于建设中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生成线及目前已有生产线的产能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	单位	现有产能	在建产能	总产能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万支	2,450.00	3,150.00	5,600.00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万支	2,200.00	8,000.00	8,000.00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万支	500.00	850.00	1,350.00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万粒（袋）	15,000.00	45,000.00	60,000.00

注：公司现有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生产线位于深圳科兴租赁控股股东无证厂房，将在生物谷二期项目的建设转移至山东生产。

1、上述产能扩展着眼未来五年的发展布局

公司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符合生物医药行业的特点。通常而言，药物生产车间的设计标准相对较高，建设及改扩建程序复杂、成本昂贵。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药物生产企业需进行严格细致的工艺和车间设计，进行规范严谨的设施和设备安装和确认，并完成设备调试运行、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等一系列研究后方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启用新车间的场地，上述过程一般需要 3-5 年，为了避免车间运营期间频繁改扩建，在充分考虑公司产品市场的长远需求以及国家药监部门监管要求逐步提高的趋势后，公司规划新的生产车间生产能力时即已考虑了投产后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

2、现有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为消化产能奠定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销量从 2017 年度的 855.05 万支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1,757.47 万支，增长 105.54%；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销量从 2017 年度的 69.60 万支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205.61 万支，增长 195.42%；酪酸梭菌二联活菌销量从 2017 年度的 7,711.35 万粒（袋）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10,533.90 万粒（袋），增长 36.60%。

上述主要产品同时面向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市场前景良好，为消化产能奠定基础。

3、现有产品在研储备丰富，为消化产能提供助力

公司重组人促红素相关在研产品包括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10,000IU 临床项目、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36,000IU 临床项目；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相关在研产品包括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项目；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相关在研产品包括肠溶性双歧杆菌微胶囊+酪酸梭菌制剂项目。

随着现有产品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公司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为消化产能提供助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也为上述在研产品后续的产业化奠定基础。

六、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和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未来销售预测提前购建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上述长期资产和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土地原值	在建工程原值	房屋建筑物原值	机器设备原值	合计	单位资产收入
长春高新(000661.SZ)	737,370.13	18,998.30	85,582.73	89,704.34	118,688.62	312,974.00	2.36
双鹭药业(002038.SZ)	202,970.37	10,400.00	10,915.53	38,396.06	28,291.86	88,003.45	2.31
安科生物(300009.SZ)	171,252.97	5,257.78	23,072.63	38,825.64	28,495.97	95,652.03	1.79
特宝生物(688278.SH)	72,966.64	593.99	3,721.13	2,462.40	14,462.73	21,240.25	3.44
未名医药(002581.SZ)	56,763.72	10,061.31	34,572.91	43,070.83	47,400.36	135,105.40	0.42
万泽股份(000534.SZ)	54,873.51	8,589.43	37,251.69	27,731.95	19,335.50	92,908.57	0.59
四环生物(000518.SZ)	41,787.82	525.28	-	6,856.61	6,283.80	13,665.68	3.06
凯茵科技（审核环节）	82,492.48	1,263.53	-	11,309.21	10,402.90	22,975.64	3.59
行业平均	177,559.70	6,961.20	24,389.58	32,294.63	34,170.22	97,815.63	2.19
科兴制药	119,076.63	4,204.90	14,684.58	23,498.23	16,691.33	59,079.04	2.0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位长期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02 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合规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申购、日常维护、使用管理，在建工程立项、施工、验收等情况，了解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有关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查阅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3）对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查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确认是否与在建工程相关，对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3、关于无形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6,762.94 万元、7,965.95 万元、7,965.95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2018 年，发行人向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毗邻公司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入账原值为 1,203 万元，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价值。出于谨慎性考虑，2018 年末公司根据该宗土地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65.6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累计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2）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新购土地的占地面积及

市场价值与周边土地价格的比较情况；(3) 发行人急于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 发行人 2018 年末直接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向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购买土地的交易是否真实、准确以及该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各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累计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累计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原值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依据
软件	办公软件	购买价款	53.88	44.90	10	
土地使用权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2 号至 0021835 号、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9604 号、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2 号至第 0023813 号等	土地出让金(购买款)、税金以及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4,204.90	3,372.25	5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胰岛素技术专利、生长激素技术专利	购买价款	2,381.48	-	10	
专有技术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CLK 专有技术/G-CSF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专有技术	购买价款	1,325.69	-	10	

二、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新购土地的占地面积及市场价值与周边土地价格的比较情况

(一) 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明埠西路
股东结构	刘建(73%)、刘峰宜(6%)、刘莉(21%)

董监高	刘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莉（监事）
经营范围	模具、模架、模具标准件、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与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新购土地的占地面积及市场价值与周边土地价格的比较情况

1、新购土地的占地面积及市场价值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章国土转合字[2017]11号），并于2018年9月2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5428号）。

该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所在园区	山东省济南市明水经济开发区
宗地名称	创业路以南、工业四路以东地块
土地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	21,486.00 平方米
使用年限	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止
土地购买价款	1,149.13 万元
单位面积购买价格	534.85 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注）	360 元/平方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601 号）

2、与周边土地价格的比较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项目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成交价格 (万元)	单位面积价格 (元/平方米)
2019-01-17	山东东岳起重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龙山街道办事处便家村以南，3号路以北	45,141	1,625.00	359.98
2019-01-17	济南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龙山街道办事处便家村以南，3号路以北	40,000	1,440.00	360.00
2019-01-17	山东金万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龙山街道办事处便家村以南，3号路以北	15,000	540.00	360.00

注：周边土地价格来源于中国土地市场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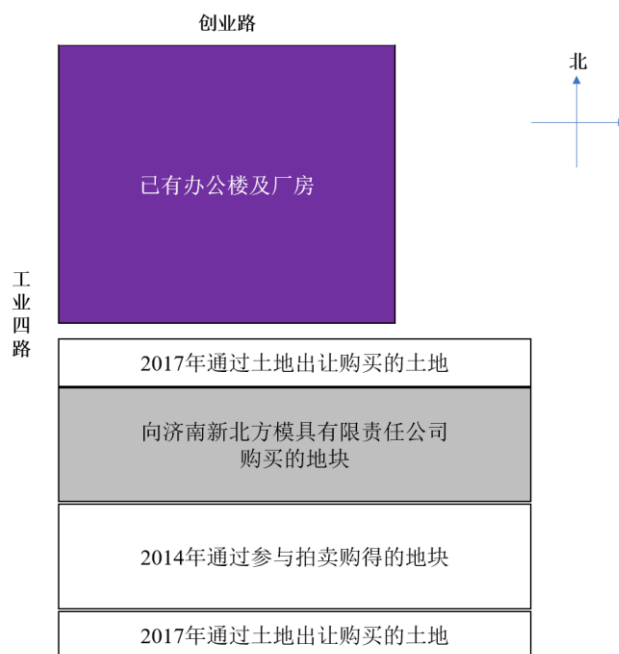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该地块周边土地价格在 360 元/平方米左右，根据明水经济开发区土地价格公示网站信息，明水经济开发区 2018 年土地平均价格为 355 元/平方米。

公司购买该土地的单位面积价格要高于周边土地价格、明水经济开发区 2018 年度平均土地交易价格以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土地评估价值。

三、发行人急于以高于市场价的交易价格购买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购买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的原因

公司购买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系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增长的判断以及生产场地集中化、管理一体化的考虑，需要购买山东生产基地附近的土地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由于该土地毗邻公司已有厂区南边，位于公司其他用地中间，具有区位稀缺性，可以减少公司扩产的管理成本，连通现有厂区，形成工业园区。



上述购买价格偏离市场平均价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作为特殊的生产资料具有稀缺性，转让方具有较高议价话语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与土地区位密切相关，该地块毗邻公司厂区，位于公司其他用地中间，对公司具有较高的隐含区位价值，目标区域仅有济南新北方模

具有限责任公司该土地可出售，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该判断，要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公司考虑长期效益，经过几轮谈判，最终接受该交易价格。

（二）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发行人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需求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在购买时已充分评估短期购买成本和长期经济效益，与出让方基于协商确定购买价格。

根据明水经济开发区官网公示的土地价格显示，2020年，该开发区的土地平均成交价格为506元/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较2019年增长49.2%，发行人购买的该地块已增值并接近最初购买价格。

综上，发行人购买该块土地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发行人2018年末直接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减值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2018年末，公司对该地块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计提土地减值准备	累计土地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1,139.14	773.50	365.64	365.64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5428号）的可回收价值（截止资产负债表日2018年12月31日）进行评估，公司依据评估的可回收价值773.50万元与账面价值1,139.14万元的差异，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65.64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向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购买土地的交易是否真实、准确以及该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购买土地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访谈了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了解该地块出售的原因以及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过程。

（3）取得并查阅了购买土地对应的土地转让协议、完税证明、土地使用权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4）取得并查阅了同地区公开的土地交易价格资料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5）对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函证，确认土地交易金额及预付账款余额。

（6）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与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向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购买土地的交易真实、准确。

（2）发行人与济南新北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新购土地占地 21,486.00 平方米，价格高于周边土地价格、明水经济开发区 2018 年度平均土地交易价格以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土地评估价值。

（3）发行人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需求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在购买时已充分评估短期购买成本和长期经济效益，与出让方基于协商确定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4）发行人 2018 年末直接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4、关于关联方借款与流动性风险

24.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及未来的还款计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2）报告期各期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向关联方借款金额及占发行人借款总额的比例，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及占发行人担保借款、借款总额的比例；（3）发行人申报后是否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4）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历次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及未来的还款计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往来方向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拆出	4,334.92	2016-12-31	2017-02-27
	5,157.99	2017-01-03	2017-03-10
	100.00	2017-03-09	2017-03-10
	3,276.91	2017-03-13	2017-03-15
拆入	723.09	2017-03-10	2017-03-13
	6,723.89	2017-03-15	2017-08-01
	3,850.17	2017-03-22	2017-08-14
	10,019.22	2017-08-04	2017-09-07
	6,009.45	2017-08-22	2017-11-10

	2,656.83	2017-09-07	2018-01-16
	24,707.28	2017-11-13	2018-07-19
	11,307.20	2018-01-19	2018-12-31
	2,357.20	2018-07-23	2018-12-31

注：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多笔资金拆入或拆出，归还时亦是多笔归还。上表以一次拆借的第一笔资金拆入或拆出时间作为借款时间，最后一笔款项归还时间作为还款时间列示。

2017年，公司向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拆出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2017-2018年，发行人向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拆入资金主要系由于公司股东投入资本金较少，业务发展主要通过借款（包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筹资，拆入的资金来源为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材料款、市场推广费以及工程设备款等。

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全部清理了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计提了资金往来利息费用136.05万元和580.57万元，于2018年3月和2018年12月分两次支付。2019年至今，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报告期各期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向关联方借款金额及占发行人借款总额的比例，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及占发行人担保借款、借款总额的比例

（一）向关联方借款金额及占发行人借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金额及占借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借款金额	24,487.10	18,618.07	7,134.17	10,520.27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金额	6,308.05	8,511.05	8,333.92	-
关联方借款金额	-	-	-	22,078.64
合计	30,795.15	27,129.11	15,468.09	32,598.91
关联方借款金额及占借款总额的比例	-	-	-	67.73%

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仅2017年末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为22,078.64万元，占借款总额的比例为67.73%，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全部清理了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二) 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及占发行人担保借款、借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	29,865.13	26,131.05	14,333.92	9,250.00
担保借款金额	30,795.15	27,129.11	15,468.09	10,520.27
借款总额	30,795.15	27,129.11	15,468.09	32,598.91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占担保借款金额的比例	96.98%	96.32%	92.67%	87.93%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占借款总额的比例	96.98%	96.32%	92.67%	28.38%

注：借款总额包含向银行的借款、向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以及向关联方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含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金额）分别为 9,250.00 万元、14,333.92 万元、26,131.05 万元和 29,865.13 万元，占发行人担保借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3%、92.67%、96.32%和 96.98%，占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8%、92.67%、96.32%和 96.98%，2017 年末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比例较低，主要系由于借款总额中包含关联方借款 22,078.64 万元所致。

三、发行人申报后是否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7 月末，发行人未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全部清理了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最近 18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公司申报（2020 年 4 月 28 日）后，未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通过经营回款、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正中投资集团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对资金使用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尚未建立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双方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由财务部资金经理提出申请，经过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的审批后，向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拆出或拆入资金。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 2018 年末归还并清算完毕，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且未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中，董事 4 票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邓学勤、朱玉梅和赵彦轻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表决中，非关联股东深圳恒健和深圳裕早表决同意该议案，关联股东科益控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报告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意见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股改前，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或发生前未按照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监事会已履行事后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明确了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票据作业管理规范、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筹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20年3月31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790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4问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14问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核查如下：

(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资金流量、使用用途、利息的计提和支付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正中投资集团出具的说明，核查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的计提和支付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流水，查看资金拆借前后的款项收取和支付情况，核查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4) 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计算表，复核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5) 取得并查阅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记账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利息计提的记账凭证。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文件。

(7)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8) 查阅了《贷款通则》等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法规。

我们对《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核查要求	结论性意见
1、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并本问询函回复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2、2017 年，发行人向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2017-2018 年，发行人向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材料款、市场推广费以及工程设备款等。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p>4、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p>	<p>1、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 2018 年末归还并清算完毕。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 3、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4、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7 月末，发行人未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全部清理了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最近 18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5、申报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p>
<p>5、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p>	<p>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 2018 年末归还并清算完毕，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且未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p>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25、关于现金流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481.03 万元、6,343.74 万元和 525.41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32.85 万元、9,571.84 万元、19,261.7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间费用支付金额分别为 32,655.68 万元、47,624.02 万元、64,429.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期间费用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报告期内支付金额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原材料采购金额，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481.03 万元、6,343.74 万元和 525.41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受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影响，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106,015.47 万元，同比增加 26,773.05 万元；但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05,490.07 万元，

同比增加 32,591.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增加额，从而使得 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 5,818.33 万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期间费用支付金额同比增加所致，上述二者合计金额同比增加 26,495.29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额的 81.30%。

一、上述期间费用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报告期内支付金额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期间费用支付金额分别为 32,655.68 万元、47,624.02 万元、64,429.45 万元，主要内容为向学术推广机构支付的市场推广费、向物流运输公司支付的运输费、向商务旅行服务机构及员工等支付的差旅费等。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期间费用支付金额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45.84%、35.29%，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向学术推广机构支付的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9,041.21 万元、41,150.40 万元和 56,051.13 万元，2018 年、2019 年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41.70%、36.21%，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46.24%和 47.09%，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学术推广，具体支付对象包括各地区的专业学术推广机构，付费的具体学术推广内容包括：（1）采取科室推广活动、区域会议、全国性会议、医教/患教活动等形式向临床医生、患者、其他医药专业人士提供公司产品对相关疾病的治疗原理的讲解、用药指导以及相关疾病最新的发展情况和研究成果；（2）向发行人提供信息收集、市场调研与策划等总结分析报告等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增长幅度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期间费用支付金额大幅上升。

二、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原材料采购金额，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32.85 万元、9,571.84 万元和 19,261.70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一方面，在我国经济水平发展、老龄化加剧、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医疗保障条件提高、公司产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2018 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背景下，公司加强了营销管理团队建设及整体人员规模扩充，员工人数由 2017 年末的 751 人增长至 2019 年的 1,309 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布局渠道下沉，终端覆盖各级医院数量大幅增长。在内外部双重因素的驱动下，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61,584.0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19,076.63 万元，营业成本从 2017 年的 12,912.22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995.30 万元，相应的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亦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受 2020 春节假期较早，山东生产车间 2020 年初进行升级改造，以及深圳同安于 2019 年末正式停产的影响，公司提前备货生产，存货余额从 2018 年末的 8,525.08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3,824.42 万元，因此，公司 2019 年采购的原材料较多。

综合上述两方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上升，分别为 9,113.02 万元、10,869.78 万元和 19,243.69 万元，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快速增加。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付现期间费用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2）取得并查阅了期间费用明细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员工名册、银行流水等内容；（3）走访并函证了主要学术推广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核实市场推广费、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期间费用支付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的市场推广服务费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所致。

问题 2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26.1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董事长邓学勤、董事朱玉梅、监事肖娅和温佳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或薪酬。

请发行人说明：以上董监高是否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

【发行人说明】

正中投资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集团总部位于深圳，员工逾 5,000 人。正中投资集团以科技产业服务商为核心定位，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在产业投资方面涉及产业包括医药、新材料、金属加工等。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朱玉梅女士、监事肖娅女士和温佳女士均在正中投资集团任职，上述人员在正中投资集团的主要职务、主要工作职责及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	主要工作职责	2019 年税前薪酬 (万元)
邓学勤	正中投资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负责正中投资集团的战略规划，统筹和推进战略的落地工作	38.09
朱玉梅	正中投资集团副总裁	负责正中投资集团的人力资源、文化宣传、后勤管理等工作	67.32
温佳	正中投资集团财经中心总经理	负责正中投资集团的财务核算工作	62.88
肖娅	正中投资集团审计监察中心总监	负责正中投资集团的审计监察工作	54.44

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朱玉梅女士、监事肖娅女士和温佳女士均在正中投资集团任职，在正中投资集团领取薪酬，负责集团的主要事务，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26.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代垫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61.39 万元、59.29 万元、113.5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代垫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产生的原因，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于关联企业处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人员混同。

【发行人说明】

代垫社保、公积金产生的原因系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时，按照通行做法将公司承担部分与员工个人承担部分同时缴纳，个人承担部分在发放个人工资前，计入其他应收款中代垫社保、公积金，在发放个人工资时，从个人工资中扣除。

代垫个人所得税产生的原因系公司在计提工资时，为员工代为申报由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发放个人工资前，计入其他应收款中代扣个人所得税，在发放个人工资时，从个人工资中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不存在于关联企业处兼职的情形，与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人员独立。

26.3 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节披露较多一般会计原则以及报表上不存在的科目。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将财务报表上不存在的会计科目或会计事项的相关会计政策删除；（2）补充披露自2019年1月1日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划分标准。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将财务报表上不存在的会计科目或会计事项的相关会计政策删除

公司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将财务报表上不存在的会计科目或会计事项的相关会计政策删除。

二、补充披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划分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自2019年1月1日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划分标准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将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9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其他银行及财务公司分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结合上述准则要求，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判断，其中，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属于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的业务模式；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针对业务模式变化的情况，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

工具)”，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26.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市场推广费金额及占比构成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应付账款金额及构成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3）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款	3,414.62	1,318.65	2,559.27
应付工程设备款	4,819.67	1,717.52	2,288.37
应付市场推广费	4,433.75	9,751.36	9,967.23
应付其他费用	624.06	750.19	214.38
合计	13,292.09	13,537.71	15,029.25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款以及市场推广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029.25 万元、13,537.71 万元和 13,292.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92%、45.03%和 30.18%。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稳定，能够取得有利的付款条件，以合理利用经营过程中的无息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付款项的波动原因如下：

①应付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金额分别为2,559.27万元、1,318.65万元和3,414.62万元。

2018年末应付材料款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2018年下半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步升级，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大，且公司主要原材料牛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商赛默飞世尔科技和德国默克集团向其位于国内的代理商下达了涨价函，公司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提前锁定货源和价格，付清了相应的应付款项并预付采购款。

2019年末应付材料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且受车间升级改造且2020年春节假期较早的影响，公司备货较多，使得应付材料款较多。

②应付工程设备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分别为2,288.37万元、1,717.52万元和4,819.67万元。2018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降低，主要原因系支付了部分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款，2019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生物谷二期项目的投入建设，相应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③应付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9,967.23万元、9,751.36万元和4,433.75万元。2017年及2018年，公司资金相对紧张，对学术推广机构的付款有所延迟，随着2018年末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资金情况有所改善，公司向学术推广机构的付款周期缩短，相应的应付市场推广费减少。

26.5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说明】

1、政策法规依据

项目	主要依据的政策、法规
财务报表研发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第 15 号）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2、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金额	A	3,234.74	4,267.68	4,616.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B	1,349.64	2,588.58	3,947.33
与公司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C=A-B	1,885.10	1,679.11	669.64
差异原因	序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不得加计扣除的委托研发支出	D	60.68	201.20	155.51
不得加计扣除的其他支出	E	-	266.06	504.88
2017、2018 年研发费用未申报加计扣除 (深圳科兴工程、深圳同益安的研发费用)	F	1,743.39	1,033.10	-
合并报表抵消事项	G	81.04	178.74	9.25
合计	C=D+E+F+G	1,885.10	1,679.11	669.64

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包含的内容较为广泛，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要剔除不符合加计扣除的委外研发、业务招待、房屋租赁等费用，且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6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

请发行人：参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提供经审阅的期间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同时，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若前述财务信息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 26.1-26.6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与本次反馈回复一同提供经审阅的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年1-3月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796号）。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50.12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8.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543.14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49.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526.35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49.67%。

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公司的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推荐药物之一，被列入工信部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使得2020年1-3月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方面生产经营保持正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二）2020年1-6月经营业绩预告信息

经初步统计，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55,000万元至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41%至10.62%；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9,400万元至10,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41%至14.41%；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9,370万元至10,32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19%至14.75%。

上述2020年1-6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1-3月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796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兴制药2020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0年1-3月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25,821.89	118,001.19	6.63%
所有者权益	78,177.40	69,634.26	12.2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4,550.12	26,984.30	28.04%
营业利润	10,667.38	6,501.55	64.07%
利润总额	10,665.98	6,500.88	64.07%
净利润	8,543.14	5,707.49	4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3.14	5,707.49	4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6.35	5,696.66	4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3	3,108.09	-50.40%

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公司的产品重组人干扰素α1b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推荐药物之一，被列入工信部发布

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使得 2020 年 1-3 月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

2020 年 1-3 月，受下游客户付款相对放缓，而公司支付的采购款、人员工资奖金、期间费用等增加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有所下降。

（2）2020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79

2020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方面生产经营保持正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5、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告信息

经初步统计，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55,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41%至 10.62%；预计 2020 年 1-6 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9,400 万元至 10,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4.41%至 14.41%；预计 2020 年 1-6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9,370 万元至 10,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4.19%至 14.75%。

上述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邓学勤、董事朱玉梅、监事肖娅和温佳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并访谈了上述人员，了解其在正中投资集团的职务、工作职责和领薪情况。

(2)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代垫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和人员兼职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披露情况，进行删减和补充。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账，结合采购情况、长期资产建设情况、学术推广活动情况等分析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差异的原因。

(6) 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董事长邓学勤、董事朱玉梅、监事肖娅和温佳均在正中投资集团任职，在正中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2) 发放工资前，公司代员工缴纳其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在发放工资时，再从个人工资中扣除。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于关联企业处兼职的情形，与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

(3)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针对性披露；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应付账款金额及构成变动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6) 根据审阅，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兴制药2020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问题28、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疫情”）自2020年1月爆发以来，为应对疫情，公司迅速配合各级政府的防疫工作，第一时间成立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管控相关管理制度。疫情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影响相对有限，公司生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深圳生产基地提前召回子公司深圳科兴生产员工，紧急启动疫情防控重要药品 α -干扰素生产，最大程度满足各地医疗机构对 α -干扰素的需求。具体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一）疫情对生产的影响

公司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深圳、山东济南，其中深圳生产基地负责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生产，济南生产基地负责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的生产。公司按国家规定，从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2日为春节假期，原计划定于2020年2月3日正常上班。

疫情爆发之后， α -干扰素被卫健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作为抗病毒治疗试用药物之一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作为生产疫情防控重要药品 α -干扰素的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卫健委的部署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深圳市工信局的统一指导和要求，自2020年1月21日起每日上报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商品名：赛若金）的库存、产能及日产量，并成立紧急疫情指挥部，组织生产保障小组，春节期间员工放弃休假，全面保障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的供应。

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明水开发区的生产基地，因产品常乐康（酪酸梭菌二联活菌）、依普定（重组人促红素）库存紧张，部分员工春节假期放弃休假，以加班形式进行生产。整个疫情期间，该生产基地的生产正常，未受到人员和物资供应的明显影响。

（二）疫情对采购的影响

疫情期间国内外物流受限，公司采购的物料到货时间有所放缓，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洁净防护用品和灭菌类耗材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公司采取合理控制库存物资的使用，紧密联系合作供应商，保障了物资的正常供应。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缓和，以上物资采购及物流受限给公司采购带来的影响越来越小。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情况正常，生产活动有序进行，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全国各地医疗机构的药品供给。

（三）疫情对销售的影响

疫情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各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对国内销售的影响

重组人干扰素作为重要抗疫物资，疫情爆发后，公司迅速复工复产并在2020年1月和2月根据防疫部署加大发货，满足防疫物资的需求。2020年3月开始，国内疫情趋于稳定，防疫物资需求趋缓，同时因疫情期间公众大量减少公共活动和普遍戴口罩等原因，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发病率下降明显，影响了对重组人干扰素的需求，2020年第2季度销售同比下降。综合来看，预估2020年上半年重组人干扰素销售同比呈上升趋势，下半年预计将逐步恢复正常需求。

2020年1-2月疫情期间，因患者尽量减少去医院的频次，公司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均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3月之后，医院人流量逐步恢复，预估2020年上半年重组人促红素呈现上升趋势，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保持稳定；酪酸

梭菌二联活菌因主要用于儿科治疗肠道疾病（腹泻），儿科受疫情影响持续时间相对较长，预估上半年同比下滑30%左右，下半年预计将逐步恢复正常需求。

2、对出口销售的影响

公司对外出口产品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国外疫情自2020年3月开始愈演愈烈，对公司境外销售物流上有一定的影响，需求保持相对稳定，预估2020年上半年及全年对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四）2020年第一季度的业务数据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产量（万支）	265.44	393.93
	销量（万支）	425.81	422.41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	产量（万支）	563.56	202.48
	销量（万支）	663.88	383.3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 子注射液	产量（万支）	51.81	39.40
	销量（万支）	38.39	41.18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产量（万粒（袋））	3,494.64	1,599.82
	销量（万粒（袋））	1,843.39	2,498.39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作为防疫防控重要药品α-干扰素的生产企业，迅速复工、复产全面保障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的供应。截至目前，疫情对公司未产生较大或重大的影响，预计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重要风险因素提示”之“（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

势。2020年第1季度，公司迅速复工、复产全面保障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的供应，业绩也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第2季度，公司受下游需求影响，业绩出现较大回落，2020年上半年预计与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考虑到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因素持续对国内、国外的各项正常生活和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可能通过影响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开展以及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等，导致公司存在2020年业绩下滑的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程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1-3月的产供销业务数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疫情未对发行人近期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停工及开工复工系根据有关国家规定及部署实施。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疫情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的影响，预计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问题29、其他问题

29.5 请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在各自文件中梳理相关公司的全名及释义（比如：深圳科兴工程/生物、赛诺金/赛若金），保持所有申报文件的一致性。

【申报会计师回复】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各自文件中梳理相关公司的全名及释义，保持所有申报文件的一致性。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20] 006140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肖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